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何孟卓 0281959025
電子郵件：cathy101588@ey.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2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寄

主旨：檢送10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1年2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10123483號函「10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辦理。
- 二、旨揭報告及受訪評機關簡報電子檔另置於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屬網頁(<http://www.cdprc.ey.gov.tw/>)內提供下載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副本：

電	102	118	-02	22	文
交	15	換	21	章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已電子交換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何孟卓 0281959025
電子郵件：cathy101588@ey.gov.tw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2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寄

主旨：檢送10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1年2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10123483號函「10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辦理。
- 二、旨揭報告及受訪評機關簡報電子檔另置於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屬網頁(<http://www.cdprc.ey.gov.tw/>)內提供下載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副本：

秘書長 陳 威 仁

請
好相同
1020021970

新編

新編 朝 書 錄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101 年 07 月 06 日

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1.12.31

第 1 頁，共 104 頁

第 2 頁，共 104 頁

目錄

壹、前言.....	4
貳、訪評整備.....	4
一、規劃及推動.....	4
二、函頒及執行.....	4
參、執行概況.....	5
一、執行方式.....	5
(一)聯合訪評.....	5
(二)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	6
二、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6
三、地方政府參與.....	6
四、訪評成績.....	7
(一)評分方式.....	7
(二)評比成績名次.....	7
(三)成績等第.....	8
(四)訪評成績分析.....	8
肆、訪評成效研析：.....	17
一、特殊表現及優點：.....	17
二、缺失檢討：.....	19
伍、綜合結論：.....	21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22
附件 2 -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24
附件 3-訪評實況.....	25
附件 4-災害防救訪評訪評總表.....	47

第 3 頁，共 104 頁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5 款，以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貳、訪評整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展開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災防體系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並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中提報。

二、函頒及執行

訪評計畫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函頒，自 7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聯合訪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22 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 1)。籌備過程重要工作如下：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1	100 年 10 月 20 日	函請各參與訪評之中央相關部會提供計畫修正意見及訪評重點項目
2	100 年 11 月 11 日	訪評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3	100 年 12 月 27 日	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
4	101 年 2 月 13 日	函頒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第 4 頁，共 104 頁

5	101年5月21日	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訪評時程召開協商會議
5	101年10月24日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訪評結果檢討會議
6	101年11月22日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中提報訪評成果
7	101年11月29日	於101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討會議表揚績優縣市

參、執行概況

一、執行方式

(一)聯合訪評

- 1、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
- 2、組成聯合訪評小組，成員由實施訪評機關選派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 3、聯合訪評流程如下：

(1)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日前自行辦理，或於聯合訪評上半日視需要自行就所屬訪評業務性質實施現地訪視，實施方式包括至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或災害防救設施、機具之現地進行訪視；實施訪評機關於地方政府無業務對口單位或訪評項目無現地進行訪視必要者，自行評估是否實施現地訪視。

(2)聯合訪評小組並至抵達受訪評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實施書面訪評及交流座談，受訪評機關就年度災防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包括自行督導所屬局處、鄉鎮市區公所、101年災防業務自評結果及整備情形等，聯合訪評小組據以實施訪

評，並交流座談中提問及答詢。

(二)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

- 1、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實施訪評機關於平時自行訪評時，自行評估實際狀況是否重複實施。
- 2、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二、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評	聯合訪評
內政部	民政司		◎
	社會司		◎
	營建署	◎	◎
	消防署	◎	◎
	警政署	◎	◎
國防部			◎
教育部	◎		◎
經濟部		◎	◎
交通部			◎
衛生署	◎		◎
環保署	◎	◎	◎
農委會	◎		◎
原民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地方政府參與

訪評期間本院除由政務副秘書長率各中央部會及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聯合訪評各地政府 22 場次外，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由(副)首長主持書面訪評及綜合座談會議。(訪評實況如附件 2、3)

四、訪評成績

(一)評分方式

- 1、實施訪評機關就業務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包括聯合訪評及自行訪評所見)，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並彙整製作訪評報告乙份(內容應包括訪評成績、所見優缺點、問題決解方法及建議事項，格式如附件 2)，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前將訪評報告函送本院。
- 2、受訪評機關成績之計算，以指派訪評小組之機關函報評分結果進行加總平均。各指派訪評小組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二)評比成績名次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評比成績名次如下：(各地方政府訪評成績總表及訪評綜合建議如附件 4、5)

- 1、甲組(取 3 名)：第 1 名~新北市、第 2 名~桃園縣、第 3 名~高雄市。
- 2、乙組(取 3 名)：第 1 名~新竹縣、第 2 名~嘉義縣、第 3 名~彰化縣。
- 3、丙組(取 3 名)：第 1 名~新竹市、第 2 名~嘉義市、

第 3 名~宜蘭縣。

4、丁組(取 1 名)：第 1 名~金門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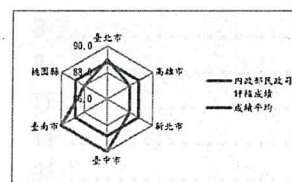
(三)成績等第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訪評等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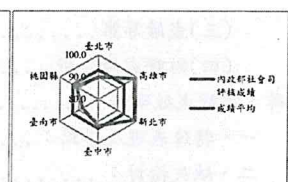
等第	直轄市、縣(市)政府
特優	甲組：新北市
優等	1. 甲組：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共計 5 縣市。
	2.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彰化縣，共計 7 縣市。
	3.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共計 6 縣市。
	4. 丁組：澎湖縣及金門縣，共計 2 縣市。
甲等	丁組：連江縣

(四)訪評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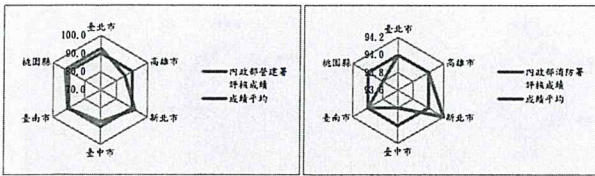
1、甲組成績分析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撤離通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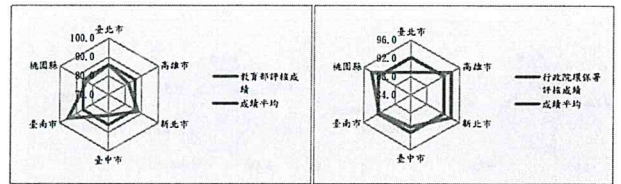


內政部社會司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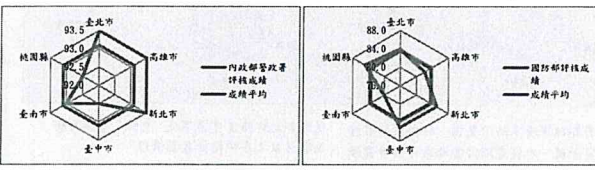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減災及整備結果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資(通)訊整備結果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宣揚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

環保署訪評毒災防救應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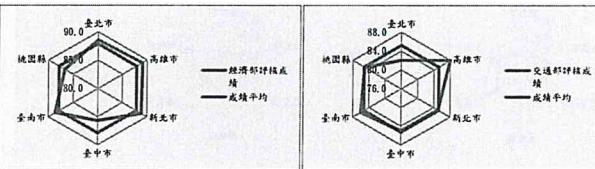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衛生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農委會訪評土石流防治整備及社區自主防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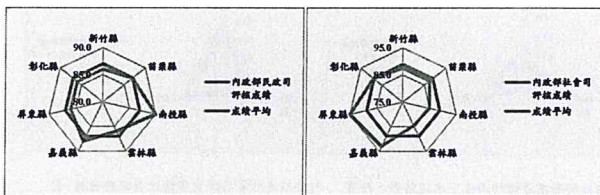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淹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原民會訪評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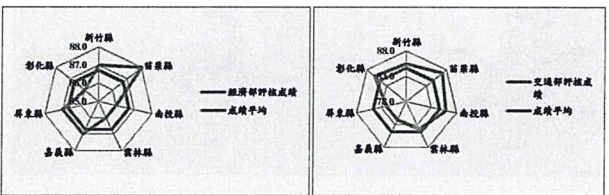
災防科技中心評訪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2、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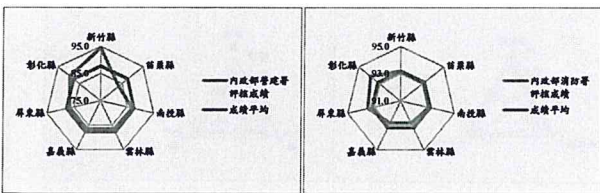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撤離通報結果

內政部社會司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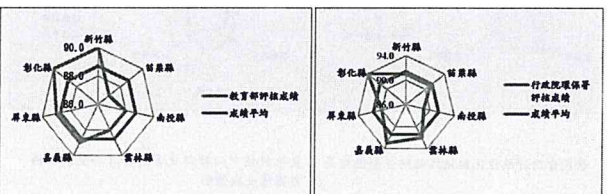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淹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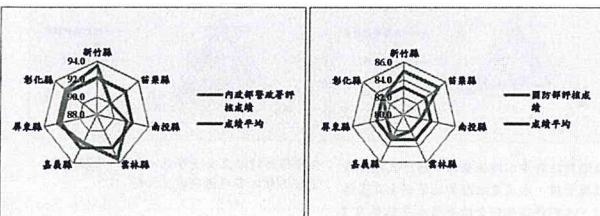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減災及整備結果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資(通)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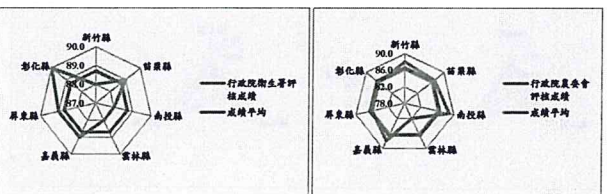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宣揚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結果

環保署訪評毒災防救應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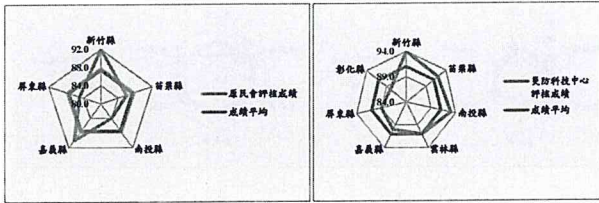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衛生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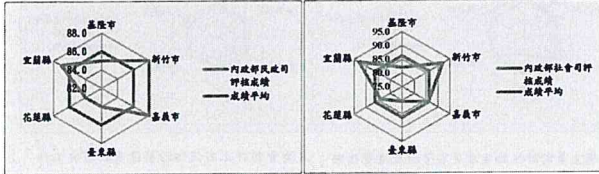
農委會訪評土石流防治整備及社區自主防災情形



原民會訪評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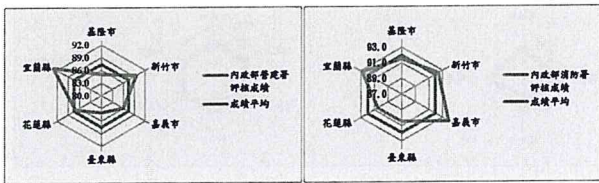
災防科技中心評訪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3、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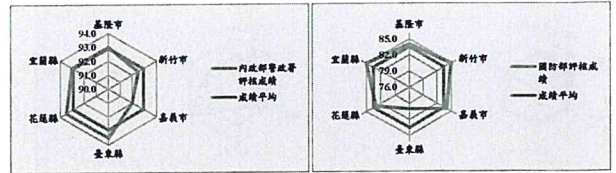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避難通報結果

內政部社會司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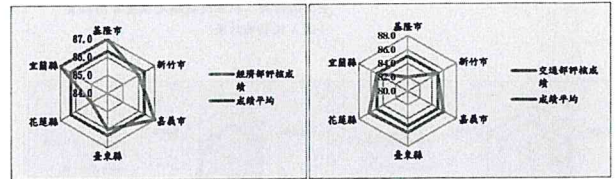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災及整備結果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教育(通)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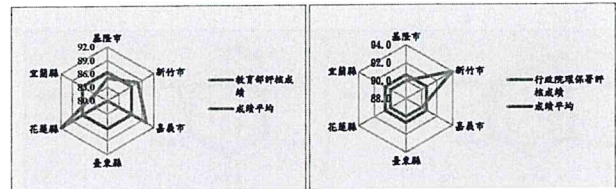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避難、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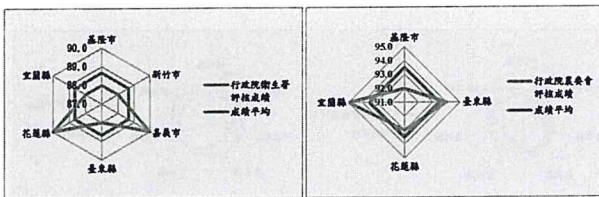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池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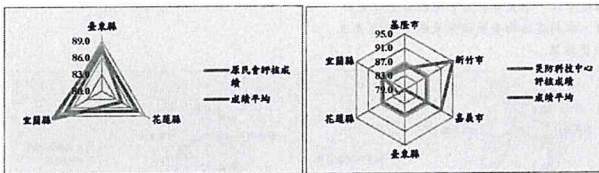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結果

環保署訪評毒災防救應變整備情形



衛生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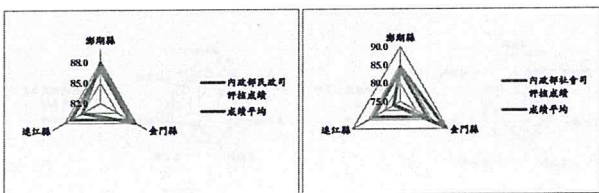
農委會訪評土石流防治整備及社區自主防災情形



原民會訪評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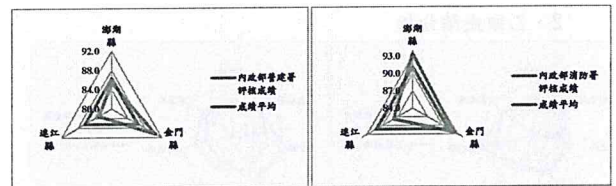
災防科技中心評訪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4、丁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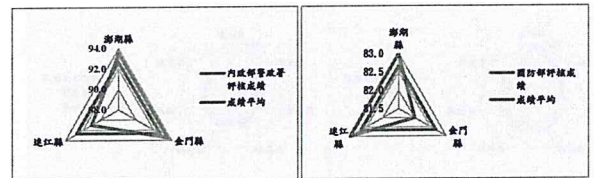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避難通報結果

內政部社會司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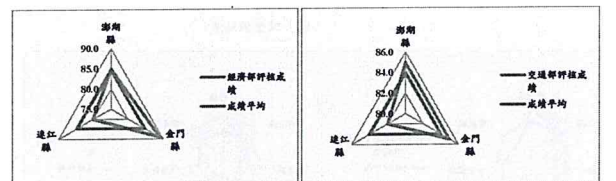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災及整備結果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教育(通)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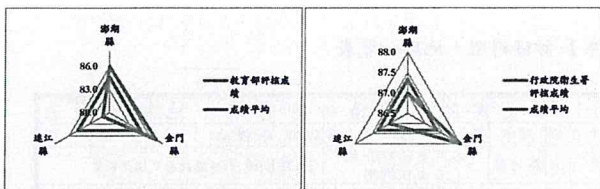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避難、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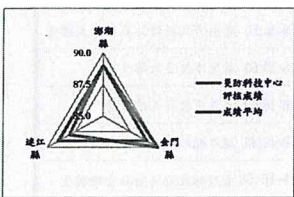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池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結果

衛生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災防科技中心評訪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肆、訪評成效研析

一、特殊表現及優點

- (一)防災避難疏散地圖普遍建置：各縣市政府已普遍推動繪製防災避難疏散地圖，內容資訊清楚，多數放置區公所網站及防災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並結合避難疏散資訊使用及 GIS 系統運用。
- (二)防災社區深耕計畫成效顯著：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與協力團隊之專業相互結合，並納

第 17 頁，共 104 頁

依規定轉頒教育部有關辦理複合型防災及地震防災初期緊急避難演練注意事項，將防災教育納入生活化課程中。

- (九)協力團隊輔助情資研判作業：各地方政府多已將協力團隊納於平時及災時整備應變作業之一環，於災時更多由協力團隊協助進行分析研判，以供地方應變中心指揮官決策之參考，顯示協力團隊輔助防災業務推動工作已成效。

二、缺失檢討

- (一)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與實際有出入：部分縣(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所載資料(包含清冊、資源填報單位及保管數量)與實際情況有出入，且相關人員異動未定期更新。
- (二)災情速報表缺漏：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部分縣(市)所上傳之災情速報表有缺漏，各項災情應上傳 EMIS 系統，俾利中央即時掌握各項災情資訊。
- (三)保全住戶清冊資料缺漏：部分縣(市)保全戶未登錄緊急聯絡電話或僅以里長擔任緊急聯絡人，且相關聯絡資訊未定期更新，建議宜持續檢視更新。
- (四)兩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全國整體兩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至 100 年底全國整體兩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 65.64%，目前除臺北市(96.63%)於澎湖縣(93.85%)逾 90%外，建請其餘縣市仍需加強建設兩水下水道。
- (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執行率低：

第 19 頁，共 104 頁

入社區參與之作業方法，傳遞防災知識、強化自救技能。

- (三)兩水下水道淤積完成率良好：各地方政府保持兩水下水道暢通，實際抽查結果排水狀況良好。
 - (四)警政單位有效動員投入救災：各地方政府警政單位，於災時均主動派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並依颱風警報實際狀況進行登山管制與通報聯繫，全力投入協助救災工作。
 - (五)多元管道通知啟動疏散撤離：各級政府多已利用多元管道，如簡訊、電話、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及事先製作疏散勸導單等方式通知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 (六)國軍災時兵力預置作業完善：國軍已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均於災害潛勢地區預置兵力，並邀集作戰區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完成救援規劃及保留相關研商紀錄備查，顯示對地區內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作業完善。
 - (七)水災及土石流保全計畫詳實：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保局均已要求地方政府於災害潛勢地區，訂定水災及土石流保全計畫，依規定每年更新每年提報修正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具體落實水災及土石流整備應變相關作為。
 - (八)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有成：各級政府教育單位，多已建構防災教育網提供各災害類型(包含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並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物實施凡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表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建築物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大部分雖已完成，惟經評估後需補強與拆除之建築物，完成率偏低。建議各縣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 (六)執行疏散撤離僅依實務經驗臨時派遣警力協助：各警察局雖密切配合執行鄉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惟大多數分局僅依實務經驗臨時派遣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勤務，未能針對轄區相關管業單位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如土石流潛勢溪流、低窪地區等)預先規劃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線護警力編組表，恐有無法充分掌握實際防救災運作及緊急應變處置處。
 - (七)未能整合地方適切之收容處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有關鄉民收容中心僅列記國軍單位，未能整合地方適切之收容處所(如學校、室內體育館、活動中心等)。
 - (八)地方環保單位人力有限及毒災防救業務預算偏低：相較其他災害及公害防治業務，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毒災業務預算相對偏低；另地方環保單位專職人力有限，若於人員異動時容易發生銜接不良，恐有業務空窗之情事，建議妥適調派人力並作好業務交接。
 - (九)未結合潛勢圖資應用成果：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轄內整體減災對策思考未與災害潛勢圖資應用成果結合。

第 20 頁，共 104 頁

伍、綜合結論

- 一、本(101)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訪評所見上述缺失，將納入明(102)年訪評訪評重點要求，並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適度調整訪評標準及重點項目。
- 二、為延續全國災害防救訪評成效，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能磨練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跨縣、市)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未來推動訪評作業，將滾動式修正參與單位及訪評項目，透過訪評機制強化各項防災工作重點，以及推動相關防災措施之成效，以期中央與地方防災措施無落差，共同完成防災減災目標。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訪評日期	縣市	隊	官	訪評時程	地點
7月6日	新竹縣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新竹縣政府 2 樓報警室
7月10日	宜蘭縣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 樓)
7月13日	花蓮縣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高執行長揚昇		13:30-16:50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7月20日	臺北市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 樓指揮作業中心
7月24日	臺南市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7 樓大禮堂
8月10日	基隆市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基隆市防災大樓 2 樓
8月13日	嘉義市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楊副執行長偉中		13:30-16:50	嘉義市政府 8 樓禮堂
8月31日	連江縣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09:30-12:40	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3 樓禮堂
9月4日	金門縣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2 樓禮堂
9月6日	桃園縣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9月7日	嘉義縣	本院黃副秘書長敏恭		13:30-16:50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2 樓會議室
9月10日	新北市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6 樓大禮堂
9月11日	南投縣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侯執行長惠仙		13:30-16:50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A 棟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9月14日	新竹市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3 樓 禮堂
9月24日	屏東縣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13:30-16:50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9月26日	苗栗縣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侯執行長惠仙		13:30-16:50	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401 會議室
10月2日	雲林縣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鄭副執行長慶珍		13:30-16:50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4 樓會議室
10月3日	臺東縣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張副執行長家銘		09:30-12:00	臺東縣消防局 5 樓禮堂
10月5日	澎湖縣	本院災防辦公室 周副主任國祥		13:30-16:50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
10月9日	臺中市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唐執行長國泰		13:30-16:5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5 樓 災害應變中心

訪評日期	縣市	隊	官	訪評時程	地點
10月12日	高雄市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龔執行長瑞維		13:30-16:5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10月16日	彰化縣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謝副執行長坤宏		13:30-16:50	彰化縣消防局 4 樓禮堂



附件 2 -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縣市	訪評日期	地方首長	主持人	帶隊官
甲組	臺北市府	7月20日	副市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高雄市政府	10月12日	副市長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龔執行長瑞維
	新北市政府	9月10日	秘書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臺中市政府	10月9日	副市長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國泰
	臺南市政府	7月24日	秘書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桃園縣政府	9月6日	副縣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乙組	新竹縣政府	7月6日	◎ 縣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苗栗縣政府	9月26日	副縣長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侯執行長惠仙
	南投縣政府	9月11日	秘書長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侯執行長惠仙
	彰化縣政府	10月16日	副縣長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謝副執行長坤宏
	雲林縣政府	10月2日	秘書長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鄭副執行長慶珍
	嘉義縣政府	9月7日	◎ 縣長	本院黃副秘書長敏恭
丙組	屏東縣政府	9月24日	副縣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基隆市政府	8月10日	◎ 市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新竹市政府	9月14日	副市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嘉義市政府	8月10日	◎ 市長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楊副執行長偉中
	宜蘭縣政府	7月10日	副縣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花蓮縣政府	7月13日	副縣長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高執行長揚昇
丁組	臺東縣政府	10月3日	◎ 縣長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張副執行長家銘
	澎湖縣政府	10月5日	◎ 縣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周副主任國祥
	金門縣政府	9月4日	副縣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連江縣政府	8月31日	◎ 縣長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附件 3-訪評實況

訪評日期	101年7月6日	訪評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新竹縣政府2樓簡報室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25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7月10日	訪評機關	宜蘭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26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7月13日	訪評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27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7月20日	訪評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28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7月24日	訪評機關	臺南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臺南市政府消防局7樓大禮堂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29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8月10日	訪評機關	基隆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基隆市防災大樓2樓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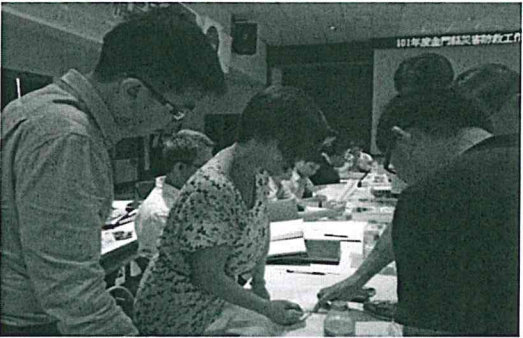

第 30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8月13日	訪評機關	嘉義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嘉義市政府8樓禮堂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31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8月31日	訪評機關	連江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連江縣政府消防局3樓禮堂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32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4日	訪評機關	金門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金門縣政府消防局2樓禮堂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33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6日	訪評機關	桃園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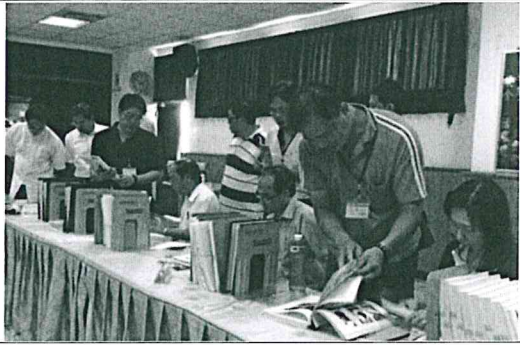

第 34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7日	訪評機關	嘉義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嘉義縣政府消防局2樓會議室。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35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10日	訪評機關	新北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大禮堂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36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11日	訪評機關	南投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南投縣政府消防局A棟4樓災害應變中心		
書			
面訪			
評			
綜			
合			
座			
談			

第 37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14日	訪評機關	新竹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3樓禮堂		
書			
面訪			
評			
綜			
合			
座			
談			



第 38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24日	訪評機關	屏東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書			
面訪			
評			
綜			
合			
座			
談			



第 39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9月26日	訪評機關	苗栗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1辦公大樓401會議室		
書			
面訪			
評			
綜			
合			
座			
談			



第 40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10月2日	訪評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雲林縣政府消防局4樓會議室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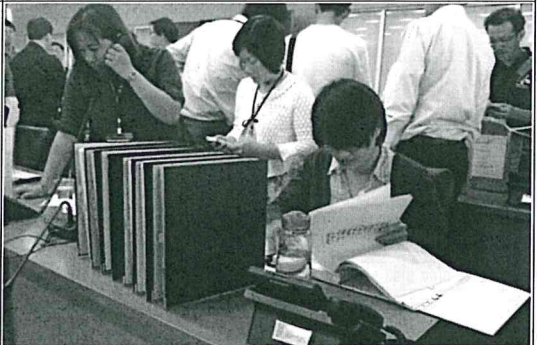

第 41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10月3日	訪評機關	臺東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臺東縣消防局5樓禮堂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42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10月5日	訪評機關	澎湖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43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10月9日	訪評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		
書面訪評			
綜合座談			

第 44 頁，共 104 頁

訪評日期	101年10月12日	訪評機關	高雄市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4樓災害應變中心		
訪評書面			
訪評綜合座談			

訪評日期	101年10月16日	訪評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訪評項目	地點：彰化縣消防局4樓禮堂		
訪評書面			
訪評綜合座談			

附件 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區	縣、市政府	10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總分	平均	等第	各組名次	
		內政	社會	警政	消防	國防	經濟	教育	交通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保署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原民會	行政院科技中心					國防
甲組(取三名)	臺北市	89	90	93	93.5	94	84	88.6	86	82	89	90	90	-	92	1161.1	89.32		
	高雄市	88	98.5	85.5	93.5	94	82	89.1	82	88	94	90	91	86	89	1250.6	89.33	3	
	新北市	88	99	92	93.5	94.2	85	88.9	88	85	94	88	88	88	94	1265.6	90.40	1	
	臺中市	90	92	87.5	92.5	93.8	85	85.7	81	85	91	84	82	84	82	1215.5	86.82		
	臺南市	90	88	90.5	93	94	80	88.6	95	86	92	90	85	-	88	1160.1	89.24		
乙組(取三名)	桃園縣	88	91.5	92.5	92.5	93.8	85	86.7	84	85	94	88	89	90	91	1251.0	89.36	2	
	苗栗縣	87	87.5	83.5	90	93.1	85	88	87	87	91	89	87	86	92	1233.1	88.08		1
	南投縣	90	85	87	91.5	93.1	82	86	88	86	89	88	89	84	93	1231.6	87.97		
	雲林縣	86	84.5	86.5	93.5	92.8	82	86	88	84	92	88	82	-	91	1136.3	87.41		
	嘉義縣	88	93	86.5	91.5	92.8	83	87	89	82	93	89	88	90	90	1242.8	88.77	2	
	屏東縣	86	95	86.5	92.5	93.5	82	87	89	82	90	89	86	85	89	1232.5	88.04		
	彰化縣	86	89	89.5	92.5	93.9	83	86	90	86	94	90	86	-	88	1153.9	88.76	3	
丙組(取三名)	基隆市	85	82	85	93	91.5	84	87	85	82	90	88	89	-	85	1126.5	86.65		
	新竹市	88	92	89.5	92.5	92.4	85	86	88	85	94	88	-	-	95	1075.4	89.62	1	
	嘉義市	88	86	86	92	93.9	84	87	90	86	90	90	-	-	91	1063.9	88.66	2	
	臺東縣	84	80.5	84	93.5	90.5	80	86	80	86	90	88	87	88	79	1196.5	85.46		
	花蓮縣	84	84	87	93.5	90.5	83	85	92	86.3	90	90	90	84	81	1220.3	87.16		
丁組(取一名)	宜蘭縣	87	93	93	93	92.8	85	87	83	85	90	88	88	90	86	1240.8	88.63	3	
	澎湖縣	88	84.5	85.5	93.5	93.5	83	85	86	85	89	87	-	-	89	1049.0	87.42		
	金門縣	88	89	90.5	93.5	92.3	82	89	87	85	89	88	-	-	90	1063.3	88.61	1	
	連江縣	85	77	83	91	87.8	83	80	81	82	87	-	-	-	88	924.8	84.07		

附件 5-1 內政部民政司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一、所見優缺點：

(一)甲組

1、臺北市

【優點】

建置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複式通知保全住戶，請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透過跑馬燈宣導，警消廣播車宣導；已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結合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訂有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另各區對於轄內易致災高危險或災害潛勢里均訂有疏散避難計畫；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月定期接受市府消防局之 EMIS 測試，以熟悉相關操作，民政局在 101 年 6 月 22 日辦理各區 EMIS 系統通報說明。

【缺點或建議】

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惟名冊內少部分聯絡電話未填寫。

2、高雄市

【優點】

各項訪評名冊及計畫資料準備非常詳盡，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名冊、複式通報機制名冊及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另製作里民防災卡並由市長、區長、里長親自送至家戶，為一項創新作為。

【缺點或建議】：

部分保全住戶名冊未有註記造冊或更新日期，各項計畫之表格或教育訓練佐證資料不足(如工作日誌、通聯記錄等)；部分人員對於 A4a 表格填報仍有不熟悉或錯誤之處。

3、新北市

【優點】

現場展示資料完整，並經系統整理，利於查閱；對於訊息之通報，業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如利用手機簡訊、中華電信 LBS 系統、村里廣播器等，以確保相關防災訊息下傳至基層里鄰長，以有效動員基層組織協助應變；對於疏散撤離作業之執行，業整合警政、消防、民政、國軍及防災專員等 5 大體系人力共同執行，此運作模式於之前泰利颱風及蘇拉颱風時均能配合迅速將危險區域民眾撤離，已驗證其具體成效；新北市政府對於轄內保全住戶名冊掌握切實；有在其災防講習訓練內排入疏散撤離應變議題，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之實績講習操作訓練。

【缺點或建議】：

建立之保全名單，有部分民眾之通聯資料不齊；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之實績講習操作訓練，資料較有不足。

4、臺中市

【優點】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動員村里幹事、警消通知民眾撤離疏散，並充分掌握有線電視業者及新聞從業人員之聯繫方式；除建立編制內人員之聯繫方式外，亦將義警、義消和志工一併納入防救體系；防救災人員之講習，除原有之災情查報訓練，亦有系統操作訓練課程；疏散撤離人數是中央掌握地方應變整備狀況之重要訊息，目前均是以 EMIS 系統進行通報，目前桃園縣政府均在其災防講習訓練內排入疏散撤離應變議題。

【缺點或建議】

保全名冊上多以村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村里長為整個村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建議對高風險地區，更新緊急聯絡人及其通訊資料。

5、臺南市

【優點】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 emome 中華電信系統、電話、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事先製作疏散撤離單等；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清查，並建立易致災區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各區公所製作災情通報聯絡卡，俾利相關人員聯絡；結合各區建立區公所、警消單位之聯絡機制，建置民政人員、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等複式通報聯絡名冊；為掌握臺南市土石流災害影響範圍之保全對象，已針對六甲、龍崎、南化、白河、楠西、東山、玉井等 7 個區編撰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於 101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分別辦理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缺點或建議】

易致災區保全住戶清冊內少部分聯絡電話未填寫。

6、桃園縣

【優點】

現場展示資料完整，全縣 13 鄉(鎮、市)資料均有呈現，且展場空間規畫用心並備大螢幕以展示動態資料，甚具巧思；訊息之通報，業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如利用手機簡訊、電話語音留言等，以確保相關防訊息下傳至基層里鄰長，以有效動員基層組織協助應變，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確實業將預防性疏散撤離列為重要防災宣導事項，從今年度泰利颱風及蘇拉颱風均能配合及時將危險地區民眾進行撤離，績效良好；對於轄內保全住戶名冊掌握切實，且逐步分別對於獨居長者、行動不便者、重症者、易淹水地區民眾等高风险之避難弱勢族群名單區區建立；災防講習訓練內排入疏散撤離應變議題。

【缺點或建議】

建立之保全名單，有部分民眾之通聯資料不齊，請該府查明補全；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之實績講習操作訓練，資料較有不足。

(二)乙組

第 49 頁，共 104 頁

多市話而非手機號碼；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

5、嘉義縣

【優點】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含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台、電台、傳真與網路等；通報分工責任區與專責人員名冊建立完整；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制定完整；訓練包含 EMIS 系統操作。

【缺點或建議】

保全清冊建立大致完整，惟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且許多聯絡電話均為市話而非手機號碼；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有關訓練並未針對新進同仁進行，且 100 年度僅舉行 2 梯次，1 梯次僅 2 人參訓。

6、屏東縣

【優點】

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制定完整；訓練事項包含 EMIS 系統，並針對新進與專責人員進行訓練。

【缺點或建議】

雖有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惟資料呈現分散不明；保全清冊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且許多聯絡電話均為市話而非手機號碼；通報分工責任區與專責人員資料以各鄉鎮市名冊呈現，似未確實編組；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

7、彰化縣

【優點】

有關疏散撤離的書面資料詳盡，並利用多元管道傳遞，例如：簡訊、村里廣播、有線電視跑馬燈、警車巡迴廣播等，以使民眾瞭解災害即時情形；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遞設有結合警消、民政系統之複式通報機制，並已建置中華電信 emome 系統，並將民政同仁(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承辦人員、村里長等)設定群組，以利傳達疏散撤離訊息至相關人員手機內；保全計畫及清冊、緊急疏散計畫的擬定完整。

【缺點或建議】

除隨時多加注意通訊資料的正確性、定期進行更新外，並建議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撤離訊息使用。

(三)丙組

1、基隆市

【優點】

目前各區相關多元機制系統有設置行動電話、市話、電子看板及廣播系統、傳真。當有撤離需要時，各區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並辦理撤離作業；各區以里為責任區，並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等負責，當有撤離需要時，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辦理相關作業；當有撤離需要

第 51 頁，共 104 頁

1、新竹縣

【優點】

有關疏散撤離的書面資料詳盡，並利用多元管道傳遞，例如：簡訊、村里廣播、有線電視跑馬燈、警車巡迴廣播等，以使民眾瞭解災害即時情形；相關單位的縱向聯繫(縣府、公所、村里)及橫向聯繫(國軍、警消、衛生等機關)均有詳加演練；保全計畫及清冊、緊急疏散計畫的擬定完整，另請隨時多加注意通訊資料的正確性，且定期更新。

【缺點或建議】

辦理 EMIS 系統講習場次多達 11 場，惟今(101)年於 610 豪雨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經該系統所提報之資料略有缺失，建議請予改進及加強督導訓練。

2、苗栗縣

【優點】

有關疏散撤離的書面資料詳盡，並利用多元管道傳遞，例如：簡訊、村里廣播、有線電視跑馬燈、警車巡迴廣播等，以使民眾瞭解災害即時情形；相關單位的縱向聯繫(縣府、公所、村里)及橫向聯繫(國軍、警消、衛生等機關)均有詳加演練；保全計畫及清冊、緊急疏散計畫的擬定完整，另請隨時多加注意通訊資料的正確性，且定期更新；目前對於疏散撤離人數均利用 EMIS 系統通報相關作業，縣府民政處除與消防局聯合辦理外，亦針對鄉鎮市公所同仁及村里長開設相關訓練課程。

【缺點或建議】

100 及 101 年度辦理 EMIS 系統講習場次多達 11 場，惟今(101)年於 610 豪雨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經該系統所提報之資料略有缺失，建議請予改進及加強督導訓練。

3、南投縣

【優點】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動員村里幹事、警消通知民眾撤離疏散；即時災情能透過電視跑馬燈傳遞給民眾；疏散地圖加掛於各鄉鎮市公所網頁，公告民眾周知；錄製縣長防災宣傳錄音檔，於災前播放宣導。

【缺點或建議】

保全名冊上多以村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村里長為整個村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建議對高風險地區，更新緊急聯絡人及其通訊資料。

4、雲林縣

【優點】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籌備增加防災看板與災情查報卡；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區與負責通報專人名冊建立完整；已制定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訓練事項包含 EMIS 系統，並針對新進與專責人員進行訓練。

【缺點或建議】

保全清冊僅列出弱勢族群部分，緊急聯絡人多有村里長，有關聯絡電話亦

第 50 頁，共 104 頁

時，結合防災中心與警消單位指揮辦理；於 100 年訂定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強化應變處理能力。另有關於特殊災難，有製作海嘯避難疏散方向及收容所配置圖供民眾參考；101 年 6 月 8 日於市府 4 樓禮堂由消防局舉辦防災講習邀請全市各里長參加。另有 101 年 EMIS 講習部分，講義內容齊全，計 125 人次參訓。

【缺點或建議】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緊急聯絡人多為家屬或戶長，有利疏散作業進行，惟應加強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之定期更新；有關 101 年 EMIS 講習部分，講義內容齊全，惟只有中山區參訓資料供多，略有不足。

2、新竹市

【優點】

使用廣播車、電台、電視台、行動電話、簡訊、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動員里幹事、警消通知民眾撤離疏散；首創「一呼百應」簡訊通報機制，通知全市各負責防災業務人員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撤離名冊係依住戶患有聽障者及行動不便老人之狀況分別建立，並詳細註明聯絡電話，考慮周全；有建立統一疏散撤離及通報機制，責任分工清楚；依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及各種災害訂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EMIS 系統相關講習資料有放置於官方網站上，供人員下載參閱。

【缺點或建議】

疏散名冊並未明示緊急聯絡人，如住戶為行動不便或聽障者之處理方式並未敘明，聯繫者多為里長或里幹事；人員變動頻繁，操作是否熟練，講習是否均有參與，亦應備具於書面資料；民政處所整卷宗內之疏散撤離計畫並非最新版本；消防局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但民政處人員因公務繁忙，未及參訓。

3、嘉義市

【優點】

使用廣播車、電台、電視台、行動電話、簡訊、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動員里幹事、警消通知民眾撤離疏散；轄內各行政區均已建立疏散撤離名冊；轄內各行政區均有建立疏散撤離機制，分工責任清楚，亦有通報制度；各行政區均有參照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缺點或建議】

名冊上多以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里長為整個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名單上住戶聯絡方式尚有欠缺，亦因考慮住戶有聽障或行動不便者問題；人員變動頻繁，操作是否熟練，以及是否均有參與講習，亦應備具於書面資料；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但未檢附講習教材於整卷資料。

4、臺東縣

【優點】

建置轄內太麻里鄉、長濱鄉、關山鎮、達仁鄉、臺東市等多地區之全鄉防災廣播系統建置。關山鎮建置 LED3 處防災用看板；各區以里為責任區，

第 52 頁，共 104 頁

並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等負責，當有撤離需要時，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辦理相關作業。已對所轄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當有撤離需要時，結合防災中心與警消單位指揮辦理；101 年度共辦理 3 場 EMIS 系統相關講習，並每月抽測相關人員，建議全面檢測，以確保上線人員皆為合格人員，俾利上傳資料之正確性。

【缺點或建議】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緊急聯絡人多為家屬或戶長，有利疏散作業進行，惟些許部分無住家用電話及手機，建議加強相關作業；已完成擬定轄內高風險易災地區保全計畫，保全最新更新日期為 101 年 4 月 9 日（每年更新一次），建議加強縮短更新時間。

5、花蓮縣

【優點】

縣府與各公所皆以 emome 手機簡訊通報，各村里以廣播系統並配合警察通報；各公所承辦人、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配合警消人員執行通報撤離作業，且有專人負責通報作業由民政處彙整後通知消防局登打 EMIS 系統；縣府與各公所皆有建立複式通報，縣府於 98 年已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各公所針對高風險村里亦有訂定村里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例：新城鄉、花蓮市之花蓮溪下游地區為易淹水區）；縣府於 6 月與台東、宜蘭聯合辦理講習 3 次，其餘各公所皆以 EMIS 每個月系統測試演練。

【缺點或建議】

保全住戶聯絡名冊建置未健全（部分無家庭聯絡電話或手機且緊急聯絡人為村里長），另缺少奇豐圖書面資料。

6、宜蘭縣

【優點】

使用廣播車、電台、電視台、行動電話、簡訊、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動員村里幹事、警消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轄內各鄉鎮市均已建立疏散撤離名冊；轄內各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撤離機制，分工責任清楚，亦有通報制度；各鄉鎮市均有參照轄內高風險易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訂定疏散撤離計畫。

【缺點或建議】

名冊上多以里長為緊急聯絡人，有的里長為整個里的聯絡人，控制幅度過大；名單上住戶聯絡方式尚有欠缺，亦因考慮住戶有聽障或行動不便者問題；人員變動頻繁，操作是否熟練，講習是否均有參與，亦應備具於書面資料；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但未檢附講習教材於整卷資料。

(四)丁組

1、澎湖縣

【優點】

已有疏散避難之保全住戶清冊（含避難弱勢者）及明確之複式通報機制；已訂定「通報鄉市公所發生颱風（水災）災害避難疏散之方式」，並完成建置

第 53 頁，共 104 頁

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縣政府及鄉市皆已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有專人負責通報，通報機制相當完備；已訂定澎湖縣疏散撤離準則、防災避難能力計畫、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各鄉市避難疏散準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十分完備；各鄉市均已辦理相關講習，佐證資料亦屬完整。

【缺點或建議】

疏散避難之保全住戶清冊（含避難弱勢者）部分未定期更新、部分無更新日期，部分將村（里）長列為緊急聯絡人；複式通報機制部分鄉市警政、消防編組資料有所缺漏；縣政府未針對進駐應變中心民政人員辦理講習，亦未針對民政人員需求辦理相關課程。

2、金門縣

【優點】

已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已相當完整（含避難弱勢者）；對於民政系統通報已訂定相關規定，通報人員名冊亦完整，並已納編相關人員並建立之複式通報機制；已訂定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對避難撤離作業流程、分工有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民政局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舉辦「村（里）長、村（里）幹事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

【缺點或建議】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部分緊急聯絡人為村（里）長；複式通報機制之警政、消防系統名冊部分尚有缺漏；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未有公所或民政局相關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參與。

3、連江縣

【優點】

建置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已相當多元化；主動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製作保全清冊（含避難弱勢者）；通報分工責任劃分明確，皆已指派專人負責通報；已結合警政、消防、民政人員，建立複式通報計畫；已訂定疏散撤離作業計畫，並建立各村避難路線圖，標準作業程序相當完整；年度已與消防局、警察局合辦年度講習，由相關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參加。

【缺點或建議】

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尚缺電視及簡訊通知方式，通報分工名冊之更新時間未有一致性；複式通報計畫警政人員名冊尚有缺漏；年度與消防局、警察局合辦講習，未檢附書面講習資料，尚無法確認課程內容，及是否符合同民政人員進駐應變中心之需求。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甲組：

1、臺北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建議有關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內少部分聯絡電話未填寫部，

第 54 頁，共 104 頁

儘速補齊。

2、高雄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部分名冊未有註記造冊或更新日期，建議應予註記，以確保聯絡資料之正確性；各項計畫之表格或教育訓練應有實際操作或填寫之佐證資料；建議可透過如防災避難地圖方式對民眾進行調查，則可知道本項作為之實際效益；本司曾於 101 年 7 月 3 日函各地方政府就 0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期間，有關 EMIS 系統 A4a 表格填報之問題進行檢討，相關問題請加強對值班同仁之教育訓練；對於各區公所所填報之 A4a 表及其他單位之疏散撤離數據應加強核對，做好直向及橫向聯繫，以確保數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3、新北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保全名單有少部分民眾之通聯資料不齊，請該府查明補全；請該府務必督請縣府局處及各區公所針對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辦理系統操作講習及演練，俾確保災時數據填報之正確性及效率。

4、臺中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建議建立 EMIS 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避免因人員異動或講習距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不夠熟練。

5、臺南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易致災區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少部分聯絡電話未填寫，建議改善。

6、桃園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保全名單有少部分民眾之通聯資料不齊，請該府查明補全；請該府務必督請縣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負責填報疏散撤離人數之進駐輪值人員，辦理系統操作講習及演練，俾確保災時數據填報之正確性及效率。

(二)乙組：

1、新竹縣

第 55 頁，共 104 頁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今(101)年於 610 豪雨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有關填報 EMIS 系統人員疏失，新竹縣政府將再辦理相關研習訓練，並針對疏失予以督導及改進。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除加強 EMIS 系統通報相關作業填報人員之訓練外；此外，各村里緊急聯絡人方面，建議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疏散撤離訊息使用。

2、苗栗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本(101)年於 610 豪雨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有關填報 EMIS 系統人員疏失，苗栗縣政府將再辦理相關研習訓練，並針對疏失予以督導及改進。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除加強 EMIS 系統通報相關作業填報人員之訓練外；此外，各村里緊急聯絡人方面，建議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疏散撤離訊息使用。

3、南投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未來將請縣府農業處持續督導鄉鎮市公所詳實更新資料，以備災時災情傳遞使用。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建議建立 EMIS 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避免因人員異動或講習距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不夠熟練；建議針對無線電通訊之傳遞，加強演練，以備災時準確傳遞災情。

4、雲林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保全清冊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建議改進，並增加連絡電話之手機號碼；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部分未有手機號碼；針對新進與專責人員進行 EMIS 系統操作之相關訓練。

5、嘉義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保全清冊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建議改進，並增加連絡電話之手機號碼；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部分未有手機號碼；應針對新進同仁進行 EMIS 系統操作之相關訓練。

6、屏東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第 56 頁，共 104 頁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與疏散撤離作業規定部分，有關多工、複合機制或因尚未建置完善，或因資料整備不齊，建議加強改進。

7、彰化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保全清冊資料之更新定期予以檢視，另日後亦將依建議再予以建置聯絡人名單。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目前對於疏散撤離人數的統計均利用 EMIS 系統通報相關作業，除加強 EMIS 系統通報相關作業填報人員之訓練外；此外，亦請日後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疏散撤離訊息使用。目前對於疏散撤離人數的統計均利用 EMIS 系統通報相關作業，除加強 EMIS 系統通報相關作業填報人員之訓練外；此外，亦請日後除村(里)長外，再多建置其他幾名聯絡人，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通知促請協助告知疏散撤離訊息使用。

(三)丙組：

1、基隆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加強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之定期更新，並應補充各區參訓資料供參。

2、新竹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實際辦理撤離疏散之人員不易確定，多係里幹事、里長或義警消人員；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係消防局主導填報，民政處較少參與；有關疏散撤離計畫及最新撤離名冊，甫由消防局於 101 年 8 月修訂完畢，故未整卷；有關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資料，相關發到表及講習教材亦放置於消防局專卷。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建議疏散撤離名冊多以戶長為緊急聯絡人，便於里長或里幹事連絡掌控住戶狀況；應建立 EMIS 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防止因人員異動或講習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無法熟練，並建議民政處指派人員受訓；更新後之疏散計畫書應隨之放入整卷資料，俾供查核。

3、嘉義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蒐集名冊上疏散撤離戶之聯絡資料不易；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為消防局主導填報於 EMIS 系統，故民政處較少參與；有關 EMIS 系統相關資料，如講義及發到表等，均整卷於消防局負責卷宗。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疏散撤離名冊建議多以戶長為緊急聯絡人，除非住戶均有行動不便等特殊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建議緊急聯絡人應為保全名單人員之親屬，名單部分應定期更新；儘快將相關名冊補齊，並增加第 2 或第 3 聯絡人，避免單一聯絡窗口會有無法聯繫之情形；年度講習可請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參與，並可增加表格填寫及系統操作之課程，符合通報運作之需要。

3、連江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建議多元化通知可增加利用電視臺及簡訊通知方式，保全清冊增加緊急聯絡人項目，並註明名冊更新時間；儘快補齊警政人員之相關名冊，該名冊與通報人員名冊應定期更新，避免產生資訊之落差；除定期辦理講習外，課程內容可增加民政人員表格填寫及系統操作，更符合進駐人員通報之需求。

狀況；名單上住戶市話或手機號碼應記載詳實，最好以一戶留一個手機與一個市話號碼；應建立 EMIS 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防止因人員異動或講習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無法熟練。

4、臺東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部分保全戶清冊無住家用電話及手機，建議加強補充相關聯絡資訊，並建議縮短更新時間；EMIS 系統操作部份，建議全面檢測，以確保上線人員皆為合格人員，俾利上傳資料之正確性。

5、花蓮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部分保全戶名冊建置未健全(部分無家庭聯絡電話或手機且緊急聯絡人為村里長)，建議改善；花蓮縣未提供之壽豐鄉書面資料，請縣政府儘速處理。

6、宜蘭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蒐集名冊上疏散撤離戶之聯絡資料不易；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為消防局主導，故民政處較少參與；民政處亦有辦理 EMIS 系統年度講習及操作訓練，但各鄉鎮市參與講習人員不易掌握。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疏散撤離名冊建議多以戶長為緊急聯絡人，除非住戶均有行動不便等特殊狀況；名單上住戶市話或手機號碼應記載詳實，最好以一戶留一個手機與一個市話號碼；各鄉鎮市人力不足，如偏遠山地鄉幅員過大，交通不便，但人員配額較少，建議應備具無線電系統方便連絡通報；應建立 EMIS 系統講習教材資料庫，防止因人員異動或講習進駐時間過長，人員操作無法熟練。

(四)丁組：

1、澎湖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依訪評建議檢討改善。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建議保全清冊應定期更新，緊急連絡人應為親屬，村(里)長可以備註方式註記；儘早將警政、消防編組資料完整呈現，並定期更新；縣政府應對民政單位及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相關講習，並著重於表格填寫及系統操作進行講授。

2、金門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附件 5-2 內政部社會司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甲組

1、臺北市

【優點】

- (1)災民收容整備各項作業確實辦理，值得肯定，收容場所包含跨局處的教育局、學校、公園處的防災公園、各公所的活動中心、廟宇等。為整合所有收容能量，已彙整所有跨局處之收容所名冊。
- (2)物資整備及管理的操作手冊，已有完整、詳盡的作業流程。
- (3)轄內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運用已建立任務分工，值得肯定。
- (4)已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

【缺點或建議】

- (1)因中央開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建議納入台北市的操作手冊的流程中，並且結合民間志工、人員協助災害時的系統操作，減輕行政人力負擔。
- (2)就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的運用部份，現場資料較為缺乏，建議相關資料再加整合，以便系統性呈現相關成果。
- (3)建議盡速輔導轄內志願團體，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及流程，以建立災害應變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以利災害發生時確實動員，媒合民間人力，發揮志工協助災害防救的功能。

2、高雄市

【優點】：

- (1)災民收容所及物資整備部分，經書面查核結果，該市於各項辦理事項皆有完備計畫、操作手冊及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尤其「牛稠埔營區成立避難收容暨備災中心」、「因應汛期防災備災輔導訪視計畫」等皆結合市府、公所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工作相當值得肯定及做為其他縣市之模範。
- (2)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已建立民間支援團體名冊、災害應變志工名單並於市府系統建置民間救難團體、志願組織清冊、社會服務團體清冊，定期更新；召開聯繫會議，加強宣導慈善團體參與防救災並調查各慈善會可支援之人力、物資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 (3)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志工手冊」，內容包括：志工團體救災動員作業流程、災害應變計畫、作業要點、災害應變志工服務及管理注意事項、志工自我身心照顧等。
- (4)建立災害應變志工服務、管理注意事項、災害防救志工管理及督導規範，針對志工之教育訓練、各組服務項目、獎勵機制及出勤等事項，建立管理機制及督導規範。
- (5)101 年運用府內經費自辦「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

台管理系統」操作訓練，培訓民間協助救災團體系統操作人員。

【缺點或建議】

- (1)災民收容安全評估的部分，目前社會局辦理情形良好，仍建議其他局處例如：水利局及工程局等單位持續協助檢視土石流潛勢及建築物安全結構的評估，以確保災民收容場所的安全評估。
- (2)督導並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 (3)有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建議擬定年度計畫定期辦理，以強化訓練機制。

3、新北市

【優點】

- (1)訂頒「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新北市政府救災物資募集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區災民物資存放管理需知」、「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等計畫日，另對於災時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明訂權責單位、人員分工編組等配套措施，計畫相當完善。
- (2)除書面查核資料相當完整外，業務承辦人、承辦主管對業務熟稔，口頭說明十分詳盡及完備，當值得肯定，也建議提供他縣市觀摩及學習。
- (3)建立災民收容場所之安全評估機制及儲存物資查核機制，每年定期由29區公所主責，評估各項查核項目，除回傳檢核表外，由市府備查，再依回復情形督導各區公所檢討相關防災業務。
- (4)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救災社福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新北市臨時收容所後勤支援志工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流程進行任務編組及操作，各項計畫皆結合志工辦理，進行整體人力動員分配及管理。

【缺點或建議】

- (1)針對收容場所所有跨及教育部管轄之國中、國小，為強化學校人員配合災民收容所相關業務，建議教育局協助督導已經列冊為收容所之學校，可以配合相關收容所應有之查核機制，讓整體收容所作業更加完備。
- (2)針對物資查核機制，建議建立安全存量查核機制，以確保偏遠地區道路中斷時，物資提供無虞。

4、臺中市

【優點】

- (1)確實辦理災民收容整備各項作業，值得肯定；收容場所包含災民收容中心、合約旅館、婦女、兒少、身障老人機構等，相當完備。物資整備及管理的作業要點或計畫，亦有完整、詳盡的作業流程。
- (2)建立轄內由市政府到民間團體及公所於災害發生時全體分工動員機制，值得肯定。
- (3)除轄區內團體分工編組暨相關動員流程訂定填單外，志工督導管理機制，明確具體可行。
- (4)與民間單一窗口信任度良好、關係密切，充分授權及互助合作。

- (3)逐一列表檢視災民收容所內設施設備及水電狀況，落實對公所災民收容整備工作之督導。

【缺點或建議】

- (1)五峰鄉部分收容所位在土石流潛勢區，請督導公所儘速擇定其他替代收容所。
- (2)有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部分，縣府係由消防局辦理，但100年辦理的災害防救教育講習-防災業務人員班，所參與的民間團體並不踴躍，101年度尚未辦理，希望能結合更多民間團體參與。
- (3)建議儘速結合的民間團體，運用志工協助重災物資平台媒合及捐贈資料登錄的行政作業，未來重災平台的演習訓練亦請將民間團體列為訓練對象。

2、苗栗縣

【優點】

- (1)對於收容安置處所設置及物資整備均有清楚流程，並訂定相關查核機制，亦確實將收容處所及物資登入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
- (2)對於轄內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之運用已建立任務分工，值得肯定。
- (3)已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

【缺點或建議】

- 就物資查核部分，縣府社會處不定期會查核公所，建議每季仍請公所回報查核資料，以有效掌握各區物資整備情況；另就偏僻容易路斷區域，定期就物資安全存量做一評估，以因應現在天候異常變化。

3、南投縣

【優點】

- (1)加強運用協力團隊協助，就土石流、地震、水災等不同災害類型檢視和規劃不同類別之收容場所。
- (2)已配合本部規劃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並確實登錄所轄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相關資料。

【缺點或建議】

- (1)物資及志工部分，仍請儘快對公所及合作之民間團體辦理上線系統的實際操作訓練。
- (2)考核當日並未檢附101年對於收容場所是否定期檢查消防與結構安全及水電等資料，建議加強收容場所之安全與耐用性之檢核，避免收容所開設時發現水電設施不適用等問題。
- (3)建議持續加強民生救濟物資之整備與查核機制，尤其是道路易中斷地區，避免於道路中斷時產生斷糧危機。

4、雲林縣

【優點】

- (1)從資料中可看出公所在收容場所及物資儲備皆有整備，且物資整備分工編組確實，值得肯定。

【缺點或建議】

- (1)平時除志工團體之結合外，可加強零散志工關係建立、加入防救災體系，並加以分工編組。
- (2)結合志願服務各式平台、訓練課程辦理防救災宣導。

5、臺南市

【優點】

- (1)確實辦理災民收容整備各項作業，並訂定完備物資整備及管理操作手冊，值得肯定。
- (2)訂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結合志工參與災害關懷計畫」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救助實務操作手冊」，對結合志工人力參與災害防救規畫相當完備。

【缺點或建議】

- (1)請於本部規定定期限前，將收容所資料及物資儲備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
- (2)有關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目前建置率偏低，請儘速加強資料建置工作。

6、桃園縣

【優點】

- (1)在災民收容整備之宣導執行及開設作業之空間規劃等各項作業皆確實辦理，收容場所亦有針對不同的災害類別去做妥善的規劃，包含學校、公園及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均有分為室內及室外，可視整合全縣所有收容能量。
- (2)另在收容物資整備及管理部分，亦有因應不同的災害潛勢，分別供應熱食或募集、補充安家實物銀行，並針對高潛勢孤島地區有儲備7日以上糧食、民生物資及特殊需求物資等，值得肯定。
- (3)訂有桃園縣災害防救作業手冊，明訂志工人力分工、編組及災變時志工督導管理機制，對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災害防救規畫相當完備。

【缺點或建議】

- (1)有關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還有加強空間，請儘速加強資料建置工作。
- (2)另有關於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部分，請依規劃的時程(今年9月份)儘速辦理。

(二)乙組

1、新竹縣

【優點】

- (1)目前已由卓越志工隊來做統合作，相信在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會更加完備。
- (2)藉由深耕計畫確實檢視高潛勢鄉鎮災民收容所安全性，包含建物耐震度，避免2次收容。

- (2)有關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資料整理相當詳細，縣內20鄉鎮資料完整呈現。

【缺點或建議】

- (1)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不夠確實。
- (2)物資儲備部分，請確實檢視安全存量；另物資查核部分，建議明訂查核規範，以落實查核機制。
- (3)有關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還有加強空間，請儘速加強資料建置工作。

5、嘉義縣

【優點】

- (1)對於災民收容所之規劃完整，並依不同災害類別進行規定，尤其係對於弱勢族群之收容有完善規劃。
- (2)有關民間團體參與救災之分工、編組，101年委託嘉義縣志協辦理「四海一心-災害防救協力團體聯繫會報」討論，並作成決議整理出「協力團隊分工表」程序十分完備。

【缺點或建議】

- (1)建議將民生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訂定更加完整之計畫及具體操作手冊。
- (2)有關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還有加強空間，請儘速加強資料建置工作。

6、屏東縣

【優點】

- (1)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已建立各領域完整救災民間團體清冊，並依區域、服務內容等屬性予以分類，已完成1,500名救災志工資料建置，定期更新。
- (2)訂定「災害志工暨民間團體運用工作手冊」內容包括：防退整備計畫、志工人力管理運用流程、民間團體救災動員作業流程、相關資源調查、需求表等，並定期更新。
- (3)每年召開2次系統平台聯繫會議，委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災害發生後一線民間救災團體統合、聯結及督導，確實建立救災應變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4)100年起即運用府內經費自辦「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操作訓練，培訓民間協助救災團體系統操作人員。
- (5)有關收容場所位置、民眾自備存糧宣導作為，除藉由網路、大眾(電子)媒體廣為宣導外，並積極藉由志願服務方式，設計闖關遊戲、寓教於樂，有多元宣導之效。
- (6)能依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及類型，落實具體個別督導公所民生物資整備情形，並積極建立民生物資調度機制，並與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模式，架構出平時、災時、災害規模擴大時等三層次民生物資調度機制與流程，並將

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管理平台功能納入屏東縣災害民生物資調度機制中。

【缺點或建議】

- (1)督導並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 (2)建議透過獎勵機制強化民間救災團體建立內部災害應變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7、彰化縣

【優點】

- (1)依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並規劃聯合支援運作機制以供災時物資部份之支援，可看出縣府在相關整備上用心。
- (2)對於轄內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分區編組運用流程訂定縝密，值得肯定。
- (3)對於轄內災害應變之志工督導管理機制，有明確規範具體可行。

【缺點或建議】

- (1)災民收容所資訊，建議置於社會處首頁設專區，以便民眾查詢。
- (2)有關物資查核部分，建議仍請公所按季回報查核情形，並確保物資儲備有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
- (3)縣府、公所有與多家開口契約廠商簽約，仍建議公所確實儲備安全存量及特殊民生物資。
- (4)結合志願服務各式平台、訓練課程辦理防災宣導。
- (5)建議縣府將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列入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進行培力。

(三)丙組

1、基隆市

【優點】

- (1)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部分，訂定完整作業流程、注意事項相關管理須知、規定，可作為區公所辦理災民收容工作之參考，另市府於因應重大災害之動員機制規劃非常完整。
- (2)完整建立救災民間團體清冊，並訂定「基隆市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計畫及工作手冊」；另對於協助之民間團體皆給予適當任務分工，建立市府救災應變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缺點或建議】

- (1)建議市府後續可訂定相關程序或表件，以了解區公所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之執行狀況。
- (2)督導並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 (3)建議增加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操作訓練場次，以利政府及民間協助救災團體熟悉志工人力系統操作介面。
- (4)「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甫於去年建置完成，基隆市目前仍以參加部內舉辦之教育訓練為主，建議市府每年針對區公所及救難團體人員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新竹市

【優點】

- (1)災民收容處所和物資整備部分，已訂定完整作業流程，對於消防局、區公所、收容處所的管理單位也有密切合作，和餐食店、合作店家也有救災物資提供之協議，考慮周全，這部分值得肯定。
- (2)在宣導品部分，製作十分精美，分里製作，針對收容處所也有清楚標示適用災害和不適用災害，可見事前準備和核對十分用心。
- (3)建立完整救災民間團體清冊並定期更新，訂定「新竹市結合志工參與救災實施計畫」，定期(每年)召開聯繫會報，對於協助之民間團體皆給予適當任務分工，並建立市府救災應變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 (4)運用府內經費自辦「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操作訓練 2 場次，培訓民間協助救災團體系統操作人員。

【缺點或建議】

- (1)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部分，在收容處所聯絡資訊打十分完整，但仍建議聯絡人手機資訊亦登入系統，以便災時緊急聯絡之用。
- (2)就物資儲備部分，有針對特殊族群做物資儲備，但就白米、泡麵、乾糧等的儲備仍建議依弱勢災害及人口數做一評估，落實安全存量。
- (3)督導並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 (4)建議於結合志工參與救災實施計畫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手冊，再強化市府救災應變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3、嘉義市

【優點】

- (1)結合協力團體規劃災民臨時收容所之整備，並配合辦理收容所相關安全性檢核。
- (2)已訂定民生物資整備與應變之計畫與具體操作手冊，並依規定辦理民生物資儲備及查核機制。

【缺點或建議】

- (1)「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之民生物資資料登錄位置有誤，建議更新。
- (2)有關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操作人員，部分尚未辦理請儘速辦理。
- (3)另災害演習及教育訓練部分，參與民間團體並未十分踴躍，應多鼓勵民間團體參與。

4、臺東縣

【優點】

- (1)收容所及物資儲備相關資訊皆有登錄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且對於收容所之安全、消防檢測亦有落實，並整理出總表以供檢視，此部分值得肯定。
- (2)委託紅十字會協助救災，該會訂有救災相關操作手冊及流程，具有救

災專業度。

- (3)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且加以分工編組，值得肯定。

【缺點或建議】

- (1)收容所設置，請仍考量家庭及弱勢族群(如身障者)之特殊需求加以因應。
- (2)在物資整備部分，除以開口契約提供物資外，仍請依各地區的不同情況，評估現存物資之安全存量，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因應。
- (3)另在物資查核機制部分，建議請公所能定期回報查核資料，亦請縣府積極辦理查核，確保物資整備落實。

5、花蓮縣

【優點】

- (1)社會處因應轄區特性，雖將地震、海嘯收容場所納入規劃，仍建議針對學校以外地點進行耐震處評估，並作為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2)卓溪鄉公所對於災民收容救濟流程作業標準訂定相當清楚，內容包含支援志工人力該如何慰助災民用語，以及常見服務民眾時需要注意事項等，建議可提供給其他公所作為參考。

【缺點或建議】

- (1)有關物資及志工部分，社會處能配合今(101)年新上線系統登錄所需資料，並如期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建議未來能進一步思考，因應現有志工招募流程及民生物資整合作業計畫，如何將系統搭配實際操作發揮最大效能，並納入未來整體業務規劃。
- (2)針對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部分，建議考核資料準備以防災整備為主軸，例如針對志工的防災教育訓練、志工投入災民收容所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督導等。

6、宜蘭縣

【優點】

- (1)社會處整備工作相當完備，資料準備清楚，方便查閱。
- (2)對於轄內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之運用已建立任務分工，值得肯定。
- (3)已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
- (4)於平時即已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式志願服務訓練時辦理防救災。

【缺點或建議】

- (1)對交通中斷而形成孤島地區，建議依地區狀況考量儲糧 14 天。
- (2)運用志工團體所訂定之操作手冊與流程部分，較為粗略，未來請修訂更具深入與完整。
- (3)對於志工團體(志工人力)雖已有任務編組，仍應加強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四)丁組

1、澎湖縣

【優點】

- (1)縣府有對收容所進行安全檢視，也有按季查核開口契約廠商物資儲備情形，這部分表現良好。
- (2)訂定臨時災民收容所志工管理規定，依團體屬性明確規範團體及志工分工、任務編組，並建立編組志工名冊。
- (3)訂定澎湖縣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明定動員民間團體志工、縣市志工支援，零散志工管理運用之工作程序。
- (4)已於 101 年申請本部經費，並規劃於本(10)月份辦理 2 場次志工人力管理系統訓練。

【缺點或建議】

- (1)有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仍請確實登載物資存放資料。
- (2)仰賴開口契約仍有其風險，建議鄉鎮市內仍須儲備一些物資，俾災害發生時及時因應，也要宣導民眾儲備安全存量之物資。
- (3)督導並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操作手冊及流程。
- (4)建議於志工管理規定增加督導督導機制並能定期邀集民間協助救災團體召開聯繫會議。

2、金門縣

【優點】

- (1)在收容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結合志願服務、醫療照顧、紓壓活動、就業諮詢、新聞媒體協尋等多項服務，提供災民整體及多元的服務機制，並提供外籍人士收容與諮詢服務單一窗口，值得肯定。
- (2)訂有「金門縣社福志工參與防救災服務計畫」，對災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已建立完善機制。

【缺點或建議】

- (1)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登錄方面，災民收容所編號及地址部分有缺漏，請一併補登較為完整。
- (2)有關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還有加強空間，請儘速加強資料建置工作。

3、連江縣

【優點】

- (1)連江縣配合深耕計畫，無論於民生物資檢視已建立查核需求評估、收容所設施檢查及安全評估等，逐步建立相關機制，相當值得肯定。
- (2)對於轄內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之運用已建立任務分工，值得肯定。
- (3)已結合並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

【缺點或建議】

- (1)為因應災害緊急應變的需求，建議連江縣建立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操作手冊，內容包含人員的分工、建立相關連繫名冊等；災民收容場所整備部分，亦建議建立收容所開設標準作業流程，以利災時應變作業。
- (2)「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為目前推行重大政策，建議結合民間志工辦理培訓。

一、所見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該署「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規範」於汛期前辦理所轄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並將相關資料函報該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下：

1、甲組

【優點】

-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均無淤積。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抽查結果普遍排水狀況良好，均無淤積。
-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甲組 6 縣市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良好，僅臺南市及桃園縣尚待加強，另臺北市、高雄市不僅配備良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甲組各縣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各縣 101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淤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 (5) 年度清淤計畫多均辦理完成。甲組各縣市提報本署 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除臺南市政府外，均於訪評前辦理完成。
- (6) 易淹水地區增設滯洪池。本案係高雄市政府針對防救災工作創新作為，值得其他縣市借鏡。
- (7) 簡報內容詳實。簡報內容均詳實，甲組各縣市防災團隊用心，簡報內容處處可見，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部分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除台北市實施率(96.63%)為全國最高外，其餘甲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高雄市 69.43%、臺南市 59.28%、臺中市 54.19%、桃園縣 45.12%、新北市 77.49%)。

2、乙組

【優點】

-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普遍無淤積。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 2 處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各縣抽查結果普遍排水狀況良好，僅苗栗縣及雲林縣各 1 處有輕微淤積，淤積深度分別為 8%及 1%。其餘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縣抽查結果均無淤積。
-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乙組 7 縣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僅屏東縣尚待加強。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彰化縣則配備良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第 70 頁，共 104 頁

第 69 頁，共 104 頁

-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乙組各縣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各縣 101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淤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 (5) 年度清淤計畫均辦理完成。乙組各縣提報本署 101 年度清淤計畫所應清除之淤泥均於訪評前辦理完成。

【缺點或建議】

- (1) 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維護管理經費偏低。101 年度除新竹縣、雲林縣及苗栗縣等 3 縣維護管理經費大於 900 萬元，較為充足外，其餘 4 縣預算偏低，其中南投縣最低，僅編列 47.8 萬元。
- (2)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除雲林縣實施率(80.63%)較高外，其餘乙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新竹縣 51.68%、苗栗縣 59.17%、屏東縣 59.60%、嘉義縣 65.49%、彰化縣 66.61%、南投縣 68.28%)。

3、丙組

【優點】

-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均無淤積。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新竹市、嘉義市及台東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抽查結果普遍排水狀況良好，均無淤積。另宜蘭縣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大部分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值得模範學習。
-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丙組 6 縣市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良好，另新竹市配置抽泥車現場待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丙組各縣市政府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將清淤前、中、後相片造冊歸檔。
-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丙組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淤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 (5) 簡報內容詳實。丙組各縣市簡報內容均非常詳實，由此可見各縣市政府防災團隊整備工作確實及爭取榮譽之用心，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 (1) 年度清淤計畫部份縣市尚未辦理完成。有關丙組提報本署 101 年度清淤計畫，宜蘭縣於訪評前完成清淤計畫，花蓮縣於訪評後才完成，台東縣提報 3 件完成 2 件，但實際清淤量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超過預計清淤量 2,356 立方公尺外，其餘縣市仍執行中，就其原因係以開口契約提報清淤計畫，須執行至 101 年 12 月底，且發包有延誤情形。建議提報清淤計畫可另成標案辦理發包作業，以儘早完成清淤路段清淤計畫。
- (2)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 (3) 未完成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除宜蘭縣外餘 5 縣市未全面檢視，建議

第 71 頁，共 104 頁

一、所見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該署「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規範」於汛期前辦理所轄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並將相關資料函報該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下：

1、甲組

【優點】

-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均無淤積。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抽查結果普遍排水狀況良好，均無淤積。
-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甲組 6 縣市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良好，僅臺南市及桃園縣尚待加強，另臺北市、高雄市不僅配備良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甲組各縣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各縣 101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淤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 (5) 年度清淤計畫多均辦理完成。甲組各縣市提報本署 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除臺南市政府外，均於訪評前辦理完成。
- (6) 易淹水地區增設滯洪池。本案係高雄市政府針對防救災工作創新作為，值得其他縣市借鏡。
- (7) 簡報內容詳實。簡報內容均詳實，甲組各縣市防災團隊用心，簡報內容處處可見，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部分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除台北市實施率(96.63%)為全國最高外，其餘甲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高雄市 69.43%、臺南市 59.28%、臺中市 54.19%、桃園縣 45.12%、新北市 77.49%)。

2、乙組

【優點】

-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普遍無淤積。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 2 處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各縣抽查結果普遍排水狀況良好，僅苗栗縣及雲林縣各 1 處有輕微淤積，淤積深度分別為 8%及 1%。其餘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縣抽查結果均無淤積。
-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乙組 7 縣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僅屏東縣尚待加強。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彰化縣則配備良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第 70 頁，共 104 頁

4、丁組

【優點】

-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普遍無淤積。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 2 處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各縣抽查結果普遍排水狀況良好，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2 縣抽查結果均無淤積。
-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丁組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2 縣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丁組各縣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各縣 101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淤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 (5) 年度清淤計畫均辦理完成。丁組各縣提報本署 101 年度清淤計畫所應清除之淤泥均於訪評前辦理完成。

【缺點或建議】

- (1) 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維護管理經費偏低。101 年度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2 縣維護管理經費預算偏低。
- (2)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丁組除澎湖縣實施率(93.85%)較高外，餘金門縣實施率為 24.77%有待加強。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該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平時推動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該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並將年度相關作業資料函報本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下：

1、甲組

【優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除高雄

第 72 頁，共 104 頁

政府刻正研擬外，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均已演練完畢。組6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桃園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他縣市政府次之，並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 (3) 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北市政府等，除本署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外，自行編列耐震評估或補強之經費強化執行，顯示對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之重視，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甲組各縣市之列管案件較多，惟列管案件評估作業執行進度仍有待加強。統計截至101年10月底，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高雄市等4縣市針對本署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較慢，建議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2、乙組

【優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計畫均已擬定，又其中以新竹縣、嘉義縣、彰化縣政府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其他縣市政府應再加強。
-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均已演練完畢。乙組7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除南投縣政府外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屏東縣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他各縣市政府則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 (3) 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新竹縣政府除本署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外，自行編列耐震評估或補強之經費強化執行，顯示對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之重視，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乙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其中以雲林縣政府初評執行率應特別加強，苗栗縣、南投縣政府需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偏低應加強。統計截至101年10月底，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等5縣市針對本署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較慢，建議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3、丙組

【優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計畫均已擬定，又其中以宜蘭縣、花蓮縣、新竹市政府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其他縣市政府應再加強。

應。

三、其他(建議事項)

- (一) 101年6月7日監察院來函要求本署於汛期前後，應查明有工人員及急應職守者，予以獎懲，故本署預定於汛期後，101年12月5日起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訪查，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屆時配合辦理。
- (二) 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區於汛期前皆能完成清淤檢查並留記錄存查，汛期中、後針對特定地區編列清淤工程或開口合約清除颱風暴雨前後下水道淤積，降低積淹水機率；清淤前中後亦需有照片及清淤量等佐證資料備查。
- (三) 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至100年底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65.64%，目前除台北市(96.63%)於澎湖縣(93.85%)逾90%外，建議其餘縣市仍應加強建設雨水下水道。
- (四)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組訓練演練)簡訊報到及實地報到率不佳縣市政府，建議加強對公會宣導。另為鼓勵緊急評估人員參與實地報到，建議各縣市政府於演練前將計畫分別提報本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建築師或技師換證積分項目。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建築物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大部分雖已完成，惟經評估後需補強與拆除之建築物，完成率偏低。建議各縣市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均已演練完畢。丙組6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宜蘭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他各縣市政府則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 (3) 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宜蘭縣、新竹市政府等，除本署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外，自行編列耐震評估或補強之經費強化執行，顯示對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之重視，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丙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其中以基隆市、嘉義市政府需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偏低應加強。統計截至101年10月底，基隆市針對本署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較慢，建議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4、丁組

【優點】

-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計畫均已擬定，又其中以金門縣、澎湖縣政府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連江縣政府則應再加強。
-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均已演練完畢。丁組3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金門縣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連江縣則延至101年3月補辦100年度，澎湖縣則未辦理實地報到，均應改進。

【缺點或建議】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丁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澎湖縣政府需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應加強。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 甲組：臺南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101年7月24日赴臺南市訪評時，副市長說明因近來氣候變遷，颶風豪雨造成多處行政區積淹水，該市自520豪雨後，民眾詢問申請補助設置防水閘門之需求暴增，建議中央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以改善淹水問題。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 1、查有關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乙案，台南市政府業於101年6月22日函文行政院申請補助，鈞院並交由本部會商相關機關處理。
- 2、經本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於101年8月28日函復臺南市政府，謹說明如后：防水閘門不宜依個案方式予以全額補助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考量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自92年起已納入行政院統籌分配稅款中一般性補助款交縣市政府自行運用，中央已無雨水下水道計畫及經費可補助，爰此，本案建議 貴府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統籌支

附件 5-4 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 甲組

1、臺北市

【優點】

- (1) 全市456個里簡易避難疏散地圖已於100年7月(提早8個月)完成，並放置於各區公所網站及防災資訊網供民眾下載，後續選將增加避難疏散資訊使用及GIS系統運用。
- (2) 定期辦理EMIS系統、災情查通報作業及資(通)訊設備之操作訓練及測評；於防汛期間每月第一週，非防汛期每3個月實施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線上更新作業，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高雄市

【優點】

依地方需求製作里民防災卡，標示避難處所名稱、路線圖等必要資訊，市長並親自召開開放說明會。

3、新北市

【優點】

- (1) 新北市政府自建EMIS系統，除了與氣象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水位監視警報系統等網頁介接外，也納入轄區警察局監錄系統，於災時即時掌握災情，提供指揮官決策應變。
- (2) 100年度921國家防災日，進行封街及大規模地震疏散避難演練，甚具創新性。
- (3) 開發防災地圖APP應用系統及建置動態查詢網頁。

4、臺中市

【優點】

自行開發之「災情管理資訊系統(EMIS)」所有功能均能與中央EMIS系統介接；另外相當重要的GIS定位功能，於EMIS系統中已備有完整的功能，並可以自動轉換成災情標點圖。

5、臺南市

【優點】

- (1) 建置市話、傳真機、村里廣播等各項設備，於消防、警察、民政系統等災情查通報及復建措施運用得宜。
- (2) 每半年實施有資訊系統中斷復原演練。
- (3) 於國家防災日結合社區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物辦理防救災緊急應變演練。

【缺點或建議】

- (1) 核對部分區公所之救災資源保管人、品項及數量有些微差異。
- (2) 建議將防災地圖由里擴大至區，再擴大至全市，對於防災整體的規劃會臻於完善。

6、桃園縣

【優點】

- (1)藉由推動「防災社區深耕計畫」的機會，請中央大學建置「防災地理資訊平台」，解決鄉鎮市公所人員繪製上開圖資的困難，建議持續強化而朝民眾藉由網路平台，即可繪製自己所需要的避難圖的方向繼續努力。
- (2)應變期間，啟動全縣 483 名義消協助災情查報機制。

(二)乙組

1、新竹縣

【優點】

繪製有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圖資。

【缺點或建議】

- (1)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所載資料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有缺漏，災情未及時上傳中央。

2、苗栗縣

【優點】

100 年針對縣內 17 萬餘戶補助各裝設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繼已有 45 件警報器發揮作用之成功減災案例。

【缺點或建議】

- (1)於發生各項災情時請利用 EMIS 系統上傳，使中央能隨時掌握各項災情，且各單位應落實 EMIS 系統教育訓練。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有缺漏。
- (2)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所載資料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3、南投縣

【優點】

訂頒有「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供相關業務科室及外勤單位遵循辦理。

【缺點或建議】

- (1)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所載資料與實際情況有出入。核對部分單位救災資源資料，人員異動未更新，資源未登錄。
-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填報有遺漏。

4、雲林縣

【優點】

各村里防災地圖依村里大小比例調整圖面尺寸，內容資訊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同時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

【缺點或建議】

抽查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資料未及時更新(如：鄉鎮市公所承辦人更迭頻繁)，又此部分非僅指消防局業管部分，縣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應就負責填報項目隨時保持更新。

5、嘉義縣

【優點】

- (1)建置含區公所及打行機關災害防救(通)訊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及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 (2)舉辦多梯次 1991 打台教育訓練課程。

【缺點或建議】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填報有遺漏。
- (2)電話核對救災資源填報單位與保管數量，經查保管人與保管資源數量均有出入。

6、屏東縣

【優點】

由消防局主動建置監控中心系統，並委請協力機構彙整縣內易致災區域，介接警察局路口監視器及協調「視界有線電視」於重要橋梁、路口或易淹水區域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可使中央掌握災區即時影像，並納為協助災情查報的重要工具。

【缺點或建議】

有關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工作，部分人員調動未更新，請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7、彰化縣

【優點】

於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特別訂定相關災情查報機制並落實執行，如時雨量超過 30 公釐/小時，轄區分隊出動查報，於 30 分鐘內彙整災情回報中心。

【缺點或建議】

- (1)透過 vlink 即時回傳災情影像，惟此監視器為移動式，建議考量將固定式監視器系統納入災情查報使用。
- (2)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所載資料與實際情況有出入，另鄉鎮市公所人員異動頻繁，建議加強各公所人員救災資源資料庫之操作使用。

(三)丙組

1、基隆市

【優點】

- (1)依轄區災害潛勢特性，整合海嘯警報音符及避難資訊，繪製完成「海嘯避難疏散方向及收容中心配置圖」，函發轄內各機關、學校及有線電台、廣播公司等配合宣導，並放置於該市消防局網頁，提供民眾下載。
- (2)為使各里長能即時掌握轄區降雨量資訊，及時採取應變作為，由消防局製作簡易雨量筒 170 組發放各里使用，並利用里幹事業務會報進行教育訓練。

【缺點或建議】

- (1)建議增列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資訊及加強查報責任區之教育訓練(電話抽測受測人員不瞭解渠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
- (2)部分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底圖、字體模糊不清，另部分避難處所資訊未標示避難處所名稱。

- (3)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所載聯絡人之行動電話資料有誤。
- (4)建議於資通訊設備本體旁貼以簡易操作程序，以應操作人員之流動及替代性。

2、新竹市

【優點】

- (1)於簡易避難地圖中能將場所依災害類別作規劃並公布民眾周知；另將簡易防災地圖結合具年曆及墊板功能之宣導品全面發送市民。
- (2)針對不同年齡層辦理系列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

【缺點或建議】

- (1)災情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結果，受測人員不瞭解渠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
- (2)「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現場書面資料未周全。另檢視電腦圖面簡易防災地圖，部分圖面底圖文字模糊不清。

3、嘉義市

【優點】

- (1)能依轄區特性辦理疏散撤離，並結合教育處「家庭防災卡」宣導。
- (2)於東西區公所建置防救災資訊網頁，內容包含防救災資訊、災害潛勢圖資及避難資訊，提供民眾完整防救災資訊。
- (3)自行開發製作多項宣導遊戲、教具及素人宣導影片，除極富教學創意之外亦達節省公帑之效。

【缺點或建議】

電話抽測災情查通報人員，受測人員未明瞭所負責之查報區域。

4、臺東市

【優點】

- (1)協力團隊臺東大學製作之「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暨防災深耕計畫綱」建置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防災資訊，並與相關防救災資訊網頁建立連結，提供民眾完整之防救災知識學習網頁，有助於防救災教育及宣導。
- (2)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65 條，檢視所製作之簡易疏散避難圖資依上開潛勢溪流分布情形標示於圖面上，且臺東市公所在協力團隊協助下，另於圖面上增列標示淹水深度及海嘯警戒線，有助於民眾瞭解居家附近之潛勢災害，有效提升民眾自主防救災意識及災時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之進行。

【缺點或建議】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填報有遺漏或上傳時間逾時情形。
- (2)災情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結果，受測人員不瞭解渠為災情查報人員及負責之責任區。
- (3)成功鎮忠孝里部分圖資未標示避難處所地址、面積等資訊。
- (4)機房空調應固定維護保養；機房各項設備建議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復原演練程序。

5、花蓮縣

【優點】

於災害防救演練將發放縣民使用之緊急避難包融入演習情境，並邀水災、土石流保全對象及村(里、鄰)長到場觀摩。

【缺點或建議】

- (1)轄內近來地震頻傳，仍請持續加強地震防災宣導，深化民眾對地震防災教育與初期避難觀念。
-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填報有遺漏或上傳時間逾時情形。
- (3)災情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結果，受測人員不瞭解渠為災情查報人員及負責之責任區。
- (4)防救災資源清冊抽測結果與 EMIS 系統上登錄不符。

6、宜蘭縣

【優點】

- (1)為強化簡易防災地圖之使用性，特於圖面標示該避難處所之適用災害類別。
- (2)特別編列預算製作防災包並納置具防水性之防災地圖，規劃發放全縣每 1 家戶，以廣為宣導，可作為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之參考。

【缺點或建議】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通報表填報有遺漏或上傳時間逾時情形。
- (2)災情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結果，受測人員不瞭解渠所負責之查報區域已調整。

(四)丁組

1、澎湖縣

【優點】

- (1)「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資內容清楚，民眾瞭解易懂。
- (2)辦理有 1991 教育訓練，承辦人對資通訊業務相當熟悉且設備操作非常熟練。

【缺點或建議】

- (1)防災地圖建置於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最新消息」欄，民眾不易搜尋，建議修正。
- (2)澎湖災情較少，對於 EMIS 防救災資訊系統的操作與運用較易生疏，請定期辦理操作訓練，參訓人員預備及職務代理人，以備災時第 1 時間迅速傳遞中央掌握災情。

2、金門縣

【優點】

- (1)金門災情雖較少，但對 EMIS 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測請仍達 12 次之多，執行落實。
- (2)在有限人力資源下，創新將全縣 35 村里避難圖資，連結辨識條碼(QR CODE)，及行動手持裝置 APP，供民眾或觀光客下載查詢使用。

【缺點或建議】

- (1)有關村(里)防災地圖，同一個村(里)，繪製 2 張圖面，區分第 1 避難

處所及第2避難處所，建議整併為1張，以便當地民眾及外來觀光客查詢，能簡單迅速搜尋所需避難據點。

(2)建議辦理1991教育訓練。

3、連江縣

【缺點或建議】

- (1)島與島之間沒有相連，一旦發生災害，船班、班機停駛，各鄉都要獨立作戰，建議持續強化各鄉防救災能力。
- (2)部分人員異動相關資料請同步更新，並請加強1991教育訓練。
- (3)對於EMIS防災資訊系統，要落實定期操作訓練熟練，參訓人員請擴及職務代理人，以備災時災情才能有效迅速傳遞中央。
- (4)未訂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請儘速訂定。
- (5)建議辦理1991教育訓練。

二、受訪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甲組：臺中市

【受訪機關建議事項】

由於法令的侷限導致執法的困難，尤其對於液化石油氣與公寓大廈儲油槽的問題，期望中央各部會於相關法令制定與修改時應慮合情、合理，俾利相關單位輔導業者與順利執法。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1、有關反應液化石油氣法令侷限導致執法困難部分，說明如下：

- (1)查液化石油氣屬易燃、易爆氣體，且為便利搬運而液化儲於壓力容器中，「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針對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均定有相關規範；另各地方消防局及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相關建議時，消防署均已回復在案，並蒐集國外相關資料進行研究，為維護公共安全，上開場所仍應符合相關規範。
- (2)有關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瓦斯行)儲氣量問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128公斤。」經參考日本、美國、大陸(含香港)等國家之規範，僅美國NFPA58規範都市瓦斯行可放置液化石油氣展示量200磅(約90.8公斤)，其他如日本及大陸等國家，均限制瓦斯行不得儲存液化石油氣容器，國內瓦斯行開放128公斤之儲存量，以供瓦斯行臨時周轉所需，以較各國寬鬆。
- (3)為根本解決瓦斯行於店面大量儲存液化石油氣引發公共安全上的疑慮，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00年2月10日公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額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與瓦斯行參考並簽定液化石油氣供氣契約，契約內明定瓦斯行預退還消費者殘氣價格，瓦斯行可藉此改變既有隨叫隨送及以桶易桶的經營模式，改以「計畫配送」的方式，事先掌握配送對象，由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統一發貨，如此，既可確保液

第 81 頁，共 104 頁

化石油氣容器的儲存安全，亦可避免超量存放，違規受罰。

2、有關公寓大廈油槽問題之處置部分，消防署業於101年10月24日邀集各縣市召開「既設合法集合住宅大樓供發電機使用之柴油儲槽容量認定及相關改善配套措施」研商會議，其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 (1)有關既設合法集合住宅大樓供發電機使用之柴油儲槽容量認定部分，因該儲槽多未設置通往室外之通氣管，一旦發生異常情形恐無法及時釋放槽內蒸氣而產生火災及爆炸事故，且該場所多位於人口密集建築物之地下層，住戶多非負責公共安全專業人員，如因處理不慎致生火災或爆炸事故，影響甚鉅。因此，既設合法集合住宅大樓供發電機使用之柴油儲槽容量認定，仍應依內政部消防署96年12月4日消署危字第0960030856號函釋之規定，以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計算，不宜予以排除。如上開柴油儲槽之容量已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條及其附表1所列之管制量以上者，即屬同辦法第6條所稱之室內儲槽場所。
- (2)考量本場所住戶多非公共安全專業人員，請各縣市消防機關依法於該場所進行檢查，發現有未符管理辦法第79條及附表5規定時，仍應加強相關法規宣導、積極進行輔導與溝通，並得參酌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之規定，本於權宜處置。

(三)丙組：宜蘭縣

【受訪機關建議事項】

請持續協助本縣建置各鄉(鎮、市)無線電通訊系統計畫。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1、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業於101年7月5日召開研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草案)會議，依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消防署)針對

- (1)是否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所示之偏鄉地區
- (2)是否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市話行動電話或衛星電話等無法通訊形成通訊孤島
- (3)是否為高災害潛勢地區
- (4)是否對外道路易受災中斷

等4項為納入第2階段建置計畫區域之評估標準，經內政部(消防署)評估後，全國共13縣(市)53鄉(鎮、市、區)納入該建置計畫辦理(103-104兩年計共需新臺幣1億0,817萬6,000元整)，有關宜蘭縣部分，經評估後以南澳鄉及蘇澳鄉納入本建置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305萬2,000元整)，業提報行政院爭取預算中。

2、有關上述計畫無線電系統建置經費，中央係以整體大方向需求對應，規劃作業後，若有不足，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災害防救業

第 82 頁，共 104 頁

務屬縣(市)政府應辦之自治事項，由地方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完成通訊暢通之目標。

附件5-5 內政部警政署10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共同優點：

1、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 (1)各警察局均有擬訂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業規定可稽。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各警察局均有派員進駐，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種災害應變事宜，有簽辦公文及簽到表可稽。

2、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 (1)各警察局均有派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 (2)各警察局對於各種災情均能通報消防、工務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有資料可稽。

3、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1)各警察局均能依轄內地區及人口特性分別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與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
- (2)各警察局均能派員密切配合地方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4、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1)新北市等12個山地管制區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均能依颱風警報實際狀況先期勸導民眾勿進入山區，有資料可稽。
-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相關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均能確實執行管定時聯繫追蹤，直到確認安全為止，有聯絡紀錄可稽。

5、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 (1)各警察局均有訂定執行災害交通管制相關計畫，並函頒所屬單位，有資料可稽。
- (2)各警察局於颱風期間，均有執行勸離河川、溪流等危險區域民眾之資料可稽。

6、災防訓練與整備

- (1)各警察局均有派員參加本(101)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及相關講習，有資料可稽。
- (2)各警察局平時即有控管立即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且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 (3)各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均有配合消防署及消防局實施定期通話測試，且均維持正常通訊，有測試紀錄可稽。

(二)共同缺點

- 1、各警察局雖能密切配合執行鄉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惟大多數分局僅憑依實務經驗臨時派遣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勤務，未能針對轄區相關管單位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

第 83 頁，共 104 頁

第 84 頁，共 104 頁

地區(如土石流潛勢溪流、低窪地區等)預先規劃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含警力派遣單位、警力數、勤務地點、任務重點等),恐有無法充分掌握實際防救災運作能量及緊急應變處置之虞。

- 2、部分警察分局未建立派員進駐鄉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專責輪值作業機制,均於訪評當場要求該管警察局督屬改進。

二、受訪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甲組:桃園縣

【受訪機關建議事項】

以往海軍衛星電話測試均由縣政府消防局依據消防署來函辦理定期獎勵,目前消防署仍持續實施定期通訊測試,惟不再辦理敘獎,據悉係消防局沒有消防署函以為依據而無法辦理敘獎。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本案業於訪評會場轉知消防署冷專門委員協助解決。

附件 5-6 國防部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共同優點:

- 1、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均主動邀集地方相關支援協定單位,針對「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召開協商會議,共同研討並提供相關修訂意見,據以精進災害防救作為。
- 2、「災害防救緊急通報聯繫表」橫、縱向聯絡窗口及電話簿,建立詳實完備。
- 3、針對轄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利發生災害時之緊急應援。
- 4、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對地區內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均邀集作戰區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並完成救援規劃及相關研商紀錄備查。

(二)共同缺點

- 1、轄區內鄰近之國軍單位未全數納入協助支援單位。
- 2、鄉民收容中心僅列記國軍單位,未能整合地方適切之收容處所(如學校、室內體育館、活動中心等),納入單位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二、受訪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附件 5-7 經濟部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共同優點:

- 1、受評資料大致均能依訪評項目整理列冊受檢。
- 2、移動式抽水機(大、中、小型)維護管理及調度支援大致均已建立機制,亦有紀錄或計畫可查。
- 3、縣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各縣市均依規定每年更新提報經濟部備查。
- 4、水利建造物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含水門、抽水站)大部分亦均有紀錄可查。
- 5、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利用「防救災地理資訊平台」(GIS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供水點等相關資訊,提供應變決策擬定及水源配送之參考。
- 6、部分縣市政府已建置水情中心資訊系統(含滯洪池增設監視系統),已逐步提升水災防救災功能及效益,建議可將滯洪池之防洪操作、運作等資訊置於水情中心資訊系統,俾強化地方整體水災防救災資訊及能力。
- 7、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101 年各縣市已積極執行中,102 年建議優先選取今年 610 水災及蘇拉颱風等致災區之社區,以利發揮其社區防災效益。
- 8、部分縣市已建置監控中心系統,並已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易淹水區域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災時可提供易淹水地區居民立即從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取得即時相關資訊,有效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二)共同缺點

- 1、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抽水站之維修、保養、檢查、抽查、緊急應變演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抽水站人員專業能力抽測、抽水站人員之值勤紀律應加強落實執行及督導作業。
 - (2)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門抽水站委由顧問公司或公所辦理部分,建議應加強督導複查及追蹤控管的作業機制,以落實檢查及維持機組應有功能。
 - (3)立即改善、注意改善或計畫改善項目建議管控辦理時程,尤屬立即改善項目,建議管控於汛期前完成。
 - (4)水利建造物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含水門、抽水站)少數檢查表未核章,建議加強檢查及督導作業。
 - (5)建議補充需改善工程之列管追蹤總表,以利掌握後續改善進度。
-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縣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提報時程少部分縣市未能於汛期前完成,後續年度應加速辦理,以及時發揮計畫功能。
 - (2)鄉鎮市區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大部分均尚未完成,建議各縣市加強督導鄉鎮市區確實擬訂鄉鎮市區之水災保全計畫,俾強化水災疏散

撤離作業之遂行。

3、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 (1)建議縣市政府控留一定數量移動式抽水機,以利災時可機動調度支援鄉鎮市區公所,充分發揮整體抽水效能。
 - (2)建議災時縣市政府加強掌控鄉鎮市區公所機組的運作情形,以發揮最大調度效能。
 - (3)機組之維護保養及操作委外或由公所辦理者,建議加強督導複查及相關紀錄之查核機制。
 - (4)中小型抽水機係因於 101 年底期滿者,後續維護保養工作建議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持續辦理,以隨時維持機組運作功能。
 - (5)現有機組老舊常有故障情形,建議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先行修復,後續如有新購計畫,於購置滿足基本需求後再行評估報廢事宜。
- 4、水利署補助各縣市推動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大部分縣市對自主防災社區之實質意義及推動,尚不夠瞭解,應加強了解自主防災主要工作重點,才能順利推展及提升自主防災社區之自救、互救意識及共識。
 - 5、部分縣市政府或因人力及預算等因素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清淤檢查及清淤作業,建議加速協調及縮短作業時程。
 - 6、建議縣市政府加強防汛缺口及破壞案件之防汛措施,並適時進行查通報作業。
 - 7、本(101)年度 610 水災、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造成之水利災害,建議相關受災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災修及復建工作。
 - 8、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可能遭致淹水之收容場所,建議依本年度颱風事件之致災情況,進行收容場所之安全性檢視及評估。
 - 9、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評估各項防汛器材(含防汛塊)之需求,並於明年汛期前備置足量器材,以應明年汛期應變之需。
 - 10、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沙包處置及回收處置工作流程。

二、受訪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乙組:

1、雲林縣

【受訪機關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就水閘門管理及抽水機預置等工作加強辦理,務使水患災情減至最低。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已建議雲林縣政府落實對抽水站之維修、保養、檢查、抽查、緊急應變演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抽水站人員專業能力抽測、抽水站人員之值勤紀律等工作,並加強委辦單位之督導複查及追蹤控管作業機制。

2、嘉義縣

【受訪機關建議事項】

- (1)對於治水特別預算之需求,能夠延續真正做到防治水患效果。

- (2)建議水利署補助經費購置抽水機相關耗材，如抽水管及電池。
 (3)建議中央針對防災社區應予整合，水利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消防署深耕計畫亦辦理防災社區，惟目的不同資源有浪費之虞。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 (1)經濟部已將易淹水地區後續擬辦理治理計畫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推動實施。
 (2)水利署先行調至嘉義縣政府之抽水機，已由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開口合約訂有備品，該府如有需求且第五河川局開口合約經費許可，可由契約執行購置相關備品。
 (3)水利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已劃訂以易淹水地區為補助經費之區隔原則，故無資源浪費情形。嘉義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如認有資源浪費情形，應檢討調整實施村里，水利署將依調整配合分配經費。

三、其他：(建議事項)

歷年及今年6月豪雨可知，其降雨量及造成的災害有時不亞於颱風，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別注意大雨或豪雨特報，適時啟動水災應變機制。

附件 5-8 交通部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僅就有特殊表現之縣市簡要述明)

(一)甲組：高雄市

【優點】

陸上交通事故、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等均已納入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其業務辦理情形相當詳實，並建立分工機制及專責人員聯絡名冊。

【缺點或建議】

陸上交通事故請與中央公路監理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海難災難所準備的救生衣請再增加；雖 252 處收容場所是依據震災、水災、土石流、毒化物及海嘯災害所規劃，惟應就海難的屬性詳加規劃，提出評估。

(二)乙組：雲林縣

【優點】

- (1)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能即時更新。
 (2)100 年 3 月之防救災演練將封橋納入訪評項目之一，值得肯定。
 (3)與相關縣市政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可互相支援。

【缺點或建議】

雲林縣除了草嶺隧道，尚有雲嘉隧道，是否有納入防救災項目，請檢視。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甲組：新北市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芝投公路及萬雙隧道，希望將來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在經費分擔方面，原能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可以給予協助，俾利核能電廠防災工作做得更好。並經主持人裁示：「請交通部將之提案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討論。」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路規劃字第 1011007524 函請提送交通部彙辦，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交規字第 1012859475 號函復「萬雙隧道及芝投公路 2 案，相關推動程序仍持續研議中，本府暫不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提案。」

附件 5-9 教育部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優點：

- 1、建構防災教育網提供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予各級學校參考運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臺東縣、南投縣、嘉義縣)
- 2、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臺東縣、南投縣)
- 3、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
- 4、排定督學至低窪易淹水地區或易發生土石流學校檢視排水及防汛作為，為他縣少見。(苗栗縣)
- 5、建立所轄學校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臺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花蓮縣、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
- 6、創新辦理國小學童暑假作業及防災小尖兵抽獎活動，對提升小學生防災與自我保護意識有正面助益。(彰化縣)
- 7、督導紀錄所轄學校辦理情形，並函發各校參考改進。(臺南市、花蓮縣)
- 8、依規定轉頒本部有關辦理複合型防災及地震防災初期緊急避難演練注意事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彰化縣)
- 9、函發公文要求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演練，並實施無預警方式到校訪視、及辦理評比與獎懲。(臺南市)
- 10、轉發內政部製作「地震防災教育暨示範演練」DVD 光碟，明確律定運用情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花蓮縣、嘉義市、基隆市)，並設計前測與後測問卷，瞭解 DVD 光碟使用情形。(臺南市)
- 11、定期彙整各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表」(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金門縣)，並不定期至學校瞭解各項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作為。(臺南市)
- 12、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每日點閱、分發、管制重要訊息。(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
- 13、已將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列為校長辦學績效。(臺南市)
- 14、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狀況之管考情形。(新北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
- 15、對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狀況，指導協處填復情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
- 16、管制年度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程規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高雄

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

- 17、建立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管制表，並協助會勘及安全鑑定。(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
- 18、管制所轄學校填報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系統作業資料相符。(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
- 19、依規定彙整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編組表及定期校舍安全檢核表。(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
- 20、資料準備詳實完整。(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二)缺點

- 1、未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桃園縣、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
- 2、部分學制學校防災計畫輔導修正資料，分散於各業管(科)，建議能彙整呈現。(臺北市)
- 3、學校所完成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沒有跟學校所處的災害潛勢結果相互結合。(高雄市)
- 4、請針對土石流高潛勢災害地區學校，應構思復課方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轄屬易淹水地區學校應抬高教學設備及物品，以防汛期災害。(苗栗縣、南投縣)
- 5、未落實管制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及運用情形。(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
- 6、未建立所轄學校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嘉義市、新竹市、臺東縣)
- 7、對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演練情形，未有書面督導紀錄呈現並函發各校參考改進。(新北市、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
- 8、藉由宣導與分享，請學校重視、熟練一年 2 次的複合式防災演練工作。(嘉義縣)
- 9、未依規定轉發內政部製作「地震防災教育暨示範演練」DVD 光碟，且無管考運用情形。(高雄市)
- 10、依規定轉發內政部製作「地震防災教育暨示範演練」DVD 光碟，惟未明確律定運用情形。(臺北市、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
- 11、未定期彙整各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表」。(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
- 12、未對所轄學校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或填報作業狀況不佳之情形實施稽查或糾正。(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縣)
- 13、未對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狀況，管制及指導協處。(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

14. 未管制年度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程規劃。(桃園縣、臺東縣)
15. 未建立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管制表，協助會勘及安全鑑定。(臺東縣)
16. 近斷層校舍仍有 2 棟未完成，須督導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學校應訂好疏散避難計畫並進行演練，並應作好復課安置計畫，以利災害發生時維持教學活動正常進行。(南投縣)
17. 未管制所轄學校填報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系統作業資料。(新北市、桃園縣、臺東縣)
18. 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編組表及定期校舍安全檢核表未實施管考作為。(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
19. 相關彙整資料皆已符合規定，惟仍對於各項指標後續追蹤及管考，無法有效落實。(連江縣)
20.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教育處很用心，但建議學校能增加檢測頻率。(嘉義縣)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乙組：

1、新竹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 (1)訪評項目與統合視導雷同，訪評日期及內容應整合。
- (2)訪評跟縣市溝通項目及指標，以免地方執行困難。
- (3)勿在汛期訪評，以免同時準備資料又要勘災，人力無法負荷。
- (4)增設高災害潛勢全縣統計資料功能，以利縣市全盤了解。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將於相關會議再行討論。

2、苗栗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建議訪評項目與統合視導應有區隔，勿同一項目重複督考。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將於相關會議再行討論。

3、南投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訂定訪評項目應會同業務單位及縣市執行單位共同研商，避免重複，並針對重點，期能有效執行。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將於相關會議再行討論。

4、彰化縣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

建議「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示範學校計畫」能擴大辦理，增加補助辦理校數。

【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將於相關會議再行討論。

附件 5-10 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點：

(一)共同優點：

- 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 2、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廠場輔導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 3、新北市、桃園縣自行開發毒化災防資訊系統，強化救災資料取得。
- 4、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雲林縣配合本署擴大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無預警測試等，執行精實優良，值得高度肯定。
- 5、苗栗縣、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於事故發生後，地方首長或環保單位主管迅速率同相關人員應變，妥善處理，有效控制災情，減少二次污染。

(二)共同缺點

- 1、相較於其他災害及公害防治業務，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議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 2、地方環保單位專職人力有限，多仰賴中央技術支援，若於人員異動時容易發生銜接不良，恐有業務空窗之情事，建議妥適調派人力並作好業務交接。
- 3、毒災疏散避難為災害演練之重點項目，請配合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持續以兵推或實兵落實，熟悉應變作業規定。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附件 5-11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點：

(一)優點(僅就有特殊表現之縣市簡要述明)

- 1、**台北市、高雄市**：跨局處公衛介入、動員機制、應變中心組織分工及應變流程明確。
- 2、**台南市、嘉義市**：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訓)練納入縣市交流合作概念，實際運作上，對於災害整備應變之效率有助益。
- 3、**彰化縣**：防疫人員每年至基層診所逐戶訪查及宣導，有效提升基層醫師對傳染病病例通報資訊，並與村里長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有效落實病媒蚊清除工作。
- 4、**花蓮縣**：以無預警防疫演習方式抽測轄區衛生所等基層單位，並完成轄區流感大流行示範演習，藉由跨局處及社區動員模式，強化縱/橫向聯繫，提升地區防疫量能。

(二)共同缺點

各縣市衛生局所提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書面資料皆已涵括訪評內容，訪評僅就較不完整部分提供建議(詳見各縣市訪評會議紀錄)，並無重大缺失事項。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附件 5-12 行政院農委會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甲組

1、臺北市

【優點】

定期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巡迴，針對危險聚落也定期檢查，甚至針對人工邊坡建檔管理，均為很好的措施，針對保全住戶也定期核校更新；建立臺北市防災資訊網及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提供完整防災資訊，並由市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演練宣導，重視防災工作推動。

2、高雄市

【優點】

建置水情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具體完成土石流整備及應變相關作為。

【缺點或建議】

建議災害防救計畫可撰寫土石流災害專章，山區易成孤島地區除緊急避難處所外可再規劃外地收容場所。

3、新北市

【優點】

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資料庫建置及相關應變作為均有不錯作法。

【缺點或建議】

建議部分村里防災組織及保全清冊空號情況，可納入區公所督導考核事項。

4、臺中市

【優點】

積極針對保全清冊空號及電話訪問成績不佳之區公所已加強輔導，並訪視各保全住戶確認是收到防災地圖。

【缺點或建議】

建議針對區公所加強氣象資訊及土石流警戒相關科學教育訓練，配合於災害發生前配合進行疏散避難。

5、臺南市

【優點】

自主購置 UAV 等設備及縣府同仁自主訓練操作，以因應即時災害發生時取得現況影像，提高緊急應變能力，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土石流整備系統仍有部分保全對象之電話有空號情形，且電話抽問民眾有 2 戶電話號碼是空號，請縣府督導公所核校保全住戶連絡電話；另縣府與鄉公所對於坡地相關現地資訊調查與安全評估等編列相關經費，持續對於易致災區掌控資訊，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6、桃園縣

【優點】

縣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潛勢調查與防災作業值得嘉許。

第 97 頁，共 104 頁

【缺點或建議】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土石流災害防救章節，提高土石流防災經費編列及強化地方自主防災社區組織，確實督導疏散避難圖分送保全戶。

(二)乙組：

1、新竹縣

【優點】

防災地圖與月曆結合送至每戶保全住戶，並且針對保全住戶逐一訪視及問卷調查，確認保全住戶瞭解相關災害潛勢是很好的作法；每年定期宣導演練，民眾配合度高，於今年泰利颱風來襲時，尚未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時，針對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即已進行預防性疏散，可提供其他縣市借鏡。

2、苗栗縣

【優點】

縣府於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編列充足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請縣府督導公所核校保全住戶連絡電話。

3、南投縣

【優點】

有召開全縣整備會議督導，辦理平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訪評，另對於土石流防災宣導及緊急搶修通等經費皆有編列，且辦理多場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教育宣導，而對於社區自主防災上成立土石流災害睦鄰隊，累計至今共 16 村里，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整備系統上部分保全對象之電話上有空號情形及電話抽問民眾有 2 戶提到未收到土石流疏散避難圖與 1 戶電話號碼是空號，爰對於縣府在防災基本資料更新上亟待改進。

4、雲林縣

【優點】

縣府與鄉公所對於土石流防災與緊急搶修通等相關經費皆有編列，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議盡速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列 9 條數目錯誤，應更新至 13 條；因電話抽問民眾，有 1 戶提到未收到土石流疏散避難圖及 1 戶電話號碼是空號，請加強督導公所核校保全住戶連絡電話。

5、嘉義縣

【優點】

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核校完畢，且抽測電話皆正確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縣府未編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且電話抽問民眾，有 1 戶提到未收到土石流疏散避難圖，建議加強相關業務推動與宣導。

第 98 頁，共 104 頁

附件 5-13 行政院原民會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甲組

1、高雄市

【優點】

市政府防救災工作之創新作為非常多元，其涵蓋面向和執行力，值得稱許。

桃源、茂林、那瑪夏等 3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區，資料彙整相當詳細，代表同仁對於相關工作有一定的熟悉度，而且能以積極態度爭取相關資源來協助防救災工作，是一個好現象。

【缺點或建議】

- (1) 高雄市避難收容整備災訓練中心是一個很不錯的措施，如果可以結合里避難成員一起來做訓練，救災工作將有更好的發展。
- (2) 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其中弱勢族群的分類不是很詳盡，部分保全戶、緊急聯絡人的電話未更新或僅以里長當緊急聯絡人。

2、新北市

【缺點或建議】

- (1) 建議於防災地圖中增加昇昇機起降地點。
- (2) 保全戶部分無電話，災時通知困難，建議市政府考量相關替代措施，如其電話、通話費之補助或通知方式要如何分配等。
- (3) 建議加強防災社區宣導。

3、臺中市

【缺點或建議】

- (1)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卷宗整理，請儘量歸到同一個卷宗，以方便災時聯繫。
- (2) 有關「聯防機制」在所訪評資料第 28 頁有相關資料呈現，唯 87 頁自評辦理情形未見相關資料，有關市政府單位間橫向協調聯繫可再加強。
- (3) 和平區保全戶連絡電話很多沒有登錄，另緊急聯絡人電話很多都是里長，應再詳盡；另有關防災宣導意見調查，和平區保全戶分數為各區倒數第二，尤其曾經在松鶴部落發生重大災害，建議該區應再加強宣導。

4、桃園縣

【優點】

書面資料完整呈現，會場佈置非常用心且極具設計感，重視防災業務程度可見一般，此外資縣政府防救災工作在基礎(SOP)工作與因應科技創新上均能兼顧，更是令人敬佩。

【缺點或建議】

- (1) 對於防災社區部分，輔導民眾做好自主防災，目前可說是國際潮流，而民間救難團體參與防救災工作之相關保險、福利及研習措施應可再

第 100 頁，共 104 頁

6、屏東縣

【優點】

縣府針對鄉公所擬訪評機制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議加強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防災部分章節，增加土石流防災經費編列，並督導公所核校保全住戶連絡電話。

7、彰化縣

【優點】

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核校完畢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議加強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防災整備及保全住戶調查等內容。

(三)丙組：

1、基隆市

【優點】

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核校完畢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議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加強地區防災資料建置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2、臺東縣

【優點】

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核校完畢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議增加土石流防災經費編列，並持續督導公所核校保全住戶連絡電話空號部分及疏散避難圖資的發放

3、花蓮縣

【優點】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充足，並有落實執行災害防救事項督考作業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議持續督導公所核校保全住戶連絡電話空號部分。

4、宜蘭縣

【優點】

縣府於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編列充足值得嘉許。

【缺點或建議】

建議擬定所轄公所訪評機制，加強土石流防救災資源建檔，督導公所核校保全住戶資料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加強。

(2)有關防災地圖建請應定期校正相關資訊，以免延誤防災工作。

(二)乙組

1、新竹縣

【優點】

- (1)疏散撤離訊息多元化部份，已建置防災編組單位主管、各鄉鎮長、村里鄰長、幹事、民意代表等相關人員簡訊群組。
- (2)災害保全對象(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及易成孤島地區)調查及掌握，詳實列有孕婦等人數、五峰、尖石人員數量(174人, 522人)。
- (3)疏散撤離能量調查及需求調度包括五峰、尖石及關西鄉(鎮)之避難人數評估，宜有疏散能量及國軍支援需求、人員數量，特別是尖石鄉之辦理防災演練，值得嘉許。

2、苗栗縣

【優點】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防災業務有關防救工作之整備及訪評書面資料非常詳實，其中，簡報項目列有原住民族地區專篇及縣原民處辦理自評，另亦組成部落防救災自衛團隊，並為原住民族地區鄉民辦理意外保險等，皆值得肯定。

【缺點或建議】

為順利及加速推動疏散撤離作為，建請就弱勢族群分類，並就各村(部落)列總表統計依疏散撤離能量及國軍需求之支援數列表。由於歷次災害殘存於溪河上游之巨量土石或於陡峭岩坡地區，出現侵蝕溝現象、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因強降雨可能趨動土石流攻擊部落或受河水侵蝕之部落地區，建請與相關單位現地調查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及研議防災事宜，並請當地鄉長(指揮官)依當時狀況進行應變處置。

3、南投縣

【優點】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仁愛、信義)防災業務及防救工作整備，訪評重點項目書面資料分佈於各局處非常詳實，其中組成“睦鄰救援隊”成果，值得肯定。

【缺點或建議】

歷次災後殘存於上游巨量土石及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建請相關單位如地調所、縣府協力團隊共同研究劃定保全區域，研擬防災措施，請當地指揮官據以應變處置。

4、嘉義縣

【優點】

保全對象清除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冊外，亦將莫拉克颱風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保全對象列出，值得肯定。

【缺點或建議】

為順利及加速推動疏散撤離作為，建請就弱勢族群分類，並就各村(部落)

第 101 頁，共 104 頁

士村執行全村撤離，值得肯定。另外，國內各地區都曾經發生大面積崩塌，例如：花蓮縣光復鄉在桃芝颱風侵襲時。因此，鑒於國內、外對於大面積崩塌經驗尚未成熟，建議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資料，經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後，再由鄉長研判是否進行疏散撤離。國內其他原住民族地區有相關經驗，如新竹縣尖石鄉，除撤離土石流保全戶外，亦撤離全部民眾，可資參考。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無

列總表統計依疏散撤離能量及國軍需求之支援數列表。由於歷次災害殘存於溪河上游之巨量土石或於陡峭岩坡地區，出現侵蝕溝現象、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因強降雨可能趨動土石流攻擊部落或受河水侵蝕之部落地區，建請與相關單位現地調查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及研議防災事宜，並請當地鄉長(指揮官)依當時狀況進行應變處置。

5、屏東縣

【缺點或建議】

為順利及加速推動疏散撤離作為，建請就弱勢族群分類，並就各村(部落)列總表統計依疏散撤離能量及國軍需求之支援數列表。由於歷次災害殘存於溪河上游之巨量土石或於陡峭岩坡地區，出現侵蝕溝現象、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因強降雨可能趨動土石流攻擊部落或受河水侵蝕之部落地區，建請與相關單位現地調查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及研議防災事宜，並請當地鄉長(指揮官)依當時狀況進行應變處置。

(三)丙組

1、臺東縣

【優點】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防災業務有關防救工作整備及訪評資料非常詳實，其中將原民處工作定位在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另亦辦理 100 年度花東易致災調查，值得肯定。

【缺點或建議】

為順利及加速推動疏散撤離作為，建請就弱勢族群分類，並就各村(部落)列總表統計依疏散撤離能量及國軍需求之支援數列表。由於歷次災害殘存於溪河上游之巨量土石或於陡峭岩坡地區，出現侵蝕溝現象、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因強降雨可能趨動土石流攻擊部落或受河水侵蝕之部落地區，建請與相關單位現地調查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及研議防災事宜，並請當地鄉長(指揮官)依當時狀況進行應變處置。

2、花蓮縣

【缺點或建議】

各項訪評事項資料準備完整，教育訓練亦相當落實，惟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皆位處偏遠地區，故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情資研判預警訊息時，仍請務必轉知鄉(鎮、市)公所，俾協助該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依轄區特性，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3、宜蘭縣

【優點】

原住民事務所對訪評書面資料自行訪評，非常詳實，亦列出優、缺點，對大同及南澳兩鄉災害防救業務精進，有所幫助。

【缺點或建議】

在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建請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資料，經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後，轉請鄉災害應變中心作為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參考。以去年年底豪雨為例，大同鄉未發布豪雨特報，後來持續降雨，大同鄉英

第 102 頁，共 104 頁

附件 5-14 國家科技防災中心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訪評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共同優點

- 1、情資研判部分，與中央部分提供資訊的整合已有雛型。
- 2、縣府與協力團隊運作於防災業務的推動已顯成效。
- 3、在防災講習教育訓練上施行前測與後測等各種問卷，可達績效評估作為。

(二)共同缺點：

- 1、地區計畫的情境想定不明確，鮮少實際反應災害規模設定之模擬結果。
- 2、地區計畫缺少各局處室兩年內具體可行之工作項目，且未有查核列管。
- 3、潛勢圖資的應用成果尚未結合縣(市)轄內整體減災對策的思考。
- 4、縣市層級初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功能宜更強化，針對防災業務形成計畫管考機制。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 (一)應變時警戒區的劃設，建議配合行政院頒布紅、橙、黃等燈號顏色，區分警戒作為。
- (二)建議可加強關鍵基礎設施(CI)的標示與風險評估。
- (三)縣市合併後面臨災害類型多元，防救災整合工作除業務上，也應進行相關資訊系統的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

簽稿併陳

檔 號：101/32060299

①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金門縣消防局

日期：101年9月18日

主旨：為行政院蒞本縣辦理101年災害防救訪評會議紀錄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8月28日府消救字第1010066520號開會通知單（如附件3）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1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010132937號函（如附件4）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依附件4函示由本府製作會議紀錄函送中央部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如附件1，擬奉 核后函發（如第1稿）。
- 三、另依各評核委員意見製作回覆表（如附件2），擬函發權責局室俾依改善，並請各局室於文到2週內函復辦理情形（如第2稿）。

敬陳

主任秘書
副 縣 長
縣 長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課員林政宏 0918
1100

0918-1615

決行

秘書黃錫安 0919
1010

大隊長林俊 0918
1100

副縣長吳友欽 0920
1935

秘書呂英華 0918
1025

消防局長複閱

副局長吳友欽

縣長李源發

副局長吳友欽

秘書黃錫安 0956

秘書複閱

簽稿併陳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1/32060203

保存年限：10年

金門縣政府 函（稿）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82)324021轉6201
傳真：(082)371035
電子信箱：kjhkj@kfb.kinme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101.9.28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01.0076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本縣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1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
1010132937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
衛生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
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縣消防局

縣長 李○○

承辦單位

決行

課員林政宏 0918
110

秘書黃錫安 0919
1016

災害防救課
課長吳品蓉 0918
140

0918 (6/15) 書凱

副縣長吳友欽 0920
1735

大隊長林俊 0918
1425

秘書呂英華 0918
1425

金門縣消防局
王世祿

縣長李○○
0956



* 1 0 1 0 0 0 D 0 0 0 0 4 8 9 *

第1頁 共1頁



* 1 0 1 0 0 7 6 3 8 4 0 *

簽稿併陳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01/32060203

保存年限：10年

金門縣政府 函（稿）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82)324021轉6201
傳真：(082)371035
電子信箱：kjhkj@kfb.kinme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101.9.28
發文字號：府消救字第10100763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本縣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會議紀錄暨意見回覆表各乙份，如附件1、2，請於文到2週內填寫辦理情形函復消防局，請 查照惠復。

正本：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交通旅遊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縣消防局

縣長 李○○

承辦單位

課員林政宏 0918
1160
災害搶救課 吳品蓉 0918
課長 1140
秘書呂英華 0918
1125
0918 1151 蕭凱

決行

秘書黃錫安 0919
11010

副縣長吳友欽 920
1735

縣長 李○○
0923
1125



* 1 0 1 0 0 0 D 0 0 0 0 4 9 0 *

第1頁 共1頁



* 1 0 1 0 0 7 6 3 8 6 0 *

行政院 101 年度金門縣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消防局二樓禮堂

參、主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金門縣政府吳副縣長友欽

記錄：林政宏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帶隊官致詞：略

柒、金門縣政府工作簡報：略

捌、交流座談及委員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消防署周泰利科長：

- （一）金門災情較少，對 EMIS 防災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測試達 12 次之多，仍請持續落實訓練熟練，於災時第 1 時間迅速傳遞中央掌握災情情資。
- （二）有關村（里）防災地圖，同一個村（里），繪製 2 張圖面，區分第 1 避難處所及第 2 避難處所，建議整併為 1 張，以便當地民眾及外來觀光客查詢，能簡單迅速索詢所需避難據點。
- （三）今年颱風較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會定期傳真災情研析資料予各縣市政府參考，請縣府配合接收後，迅速回傳中央彙整陳報。

二、內政部社會司李璧如科長：

建議將中央開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納入金門縣的物資整備及管理操作手冊。資料登錄方面，災民收容所編號及地址部分有缺漏，亦請一併補上較為完整。

三、科技中心傅金城組長：

- （一）潛勢圖資和情資通報對於金門資訊較為缺少，但金門本身已有相關實用的圖資，建議可放置於 EOC 決策輔助系統內，則中央和地方共用同一系統較易溝通，且地方可獲得其他相關的防災資訊。
- （二）收容所除了進行結構物安全檢查及災害潛勢分析外，建議有物資的整備檢查紀錄。
- （三）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歷次工作會議各功能編組均會就本身的業務進行整備報告，然就內容來看重點過於分散，對於指揮官調度會有所困難。建議可仿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由縣級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重點整理，進行幕僚參謀組建議，俾利指揮調度。

四、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陳和照工程司：

101.06.07 監察院來函要求營建署於汛期前、後應查明有功人員與怠忽職守者，予以獎懲，所以本署預定於 12 月初再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訪評，請縣府屆時配合辦理。

五、經濟部水利署蘇瑞華工程司：

- (一) 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關維護目前交由保固商執行，隨保固期滿應另行發包專業維護開口契約執行。
- (二) 保固廠商建議更換零件，部分零件工務局是否更換應提出補充資料。
- (三) 抽水機調度開口契約未提出，僅以機具採購提供，如有書面內容，請修正提供。
- (四) 轄內 2 部 10 吋抽水機，年代久遠，經常反應有故障情形，仍請工務局先行請專業廠商報價修復改善，機組不足仍請補足，於採購完畢後，舊機組是否需報廢仍請視需求自行評估。

六、內政部警政署林良謀警務正：

請警察局加強督導各分局執行災害期間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強制撤離及協助收容安置工作。

七、內政部民政司莊傳弘科員：

- (一) 建議可依民政系統通報作業規定方式，頒布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之相關計畫。
- (二) 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建議增加緊急聯絡人欄位（非村里長），並定期更新。
- (三) 已有完整複式通報訊息機制，惟有關警消、軍方人員名冊，建議增加第 2 或第 3 聯絡窗口，避免有無法聯繫情形。
- (四) 已舉辦相關講習訓練，建議增加供公所及縣政府民政局人員參訓相關訓練，並針對 A4a 表填寫及 EMIS 操作部分，開設相關課程。

八、交通部何玄企檢查員：

- (一) 有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金門縣政府係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惟並未建立本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應建立本項計畫。
- (二) 建議即時修訂各項通報窗口連絡電話。

九、內政部消防署吳啟弘技士：

請加強 1991 宣導推廣，從小紮根。

十、教育部廖慧如研究員：

- (一) 請貴府教育局督請各級學校增加校安通報網站點閱率。
- (二) 貴縣各級學校已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辦理比率達到 95%，惟部分學校仍未辦理，這部分已列入督考項目，請教育局持續督促各級學校辦理。

十一、國防部葉耀國上校：

貴縣與地區國軍交流密切，業務互動往來均請留下行政文書紀錄備查。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章宏旭工務員：

100 年度執行公有建築物耐震初、詳評作業執行成果完備，並將作業流程進度適時更新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系統」，值得鼓勵，至後續相關工作檢討會，再請賡續配合業務進行。

十三、環保署李慧玲毒管師

- (一) 毒災事故疏散避難為本署重點工作，貴縣尚未訂定發布「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請儘速辦理並提報本署。
- (二)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成效良好，建議再將已規劃完成之疏散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開設等事項，納入演練項目中(尤其金門醫院使用氣體毒化物環氧乙烷)。
- (三) 有關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部分，除已針對運作毒化物業者電話測試外，建議再加強橫向貴府、局(處)施行電話測試，確保毒災緊急應變機制運作順暢。
- (四) 有關毒災聯防小組之連絡電話，請再將 12 家單位之「行

動電話」加入，快速傳送災情訊息（簡訊），俾利有效縮短通報及到達災害現場時間。

- (五) 建議毒災聯防小組之應變器材，應留意使用有效期限之限制，並定期檢核及更新。

十四、交通部鄭鴻銘科員：

- (一) 建議金門縣應不定期檢視通報聯絡電話之正確性。
- (二) 金門航空站已多次辦理過場內空難演練，建議考量辦理場外陸地空難演練，以使各單位瞭解驗證 SOP 之可行性。

十五、衛生署蕭慶瞬助理：

- (一) 衛生局自評資料相當完整，在生物病原災害演練部分，去年度衛生局已完成人口密集機構「流行性感冒群眾事件」實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量轄區特性，金門縣地理位置上為兩岸小三通出入口，疾病境外阻絕、疑似病例境外移入、法定傳染病個案收治與後送就醫隔離，仍是本項演練重點之一。
- (二) 「金門縣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部分，仍有部分內容屬舊資料，如國內 H5N1 疫情，目前國內不另設 H5N1 疫情等級，有關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逕以 WHO 公佈為基準，做相關防治規劃，另目前 H1N1 新流感亦已併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爰此計畫 H1N1 相關內容請再更新。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周元春正工程司：

- (一) 水利構造物 39 處，15 處正常，14 處計畫改善，10 處注意改善設施維持率有待加強。
- (二) 水利構造物檢查表，請落實查核日期、查核內容，並陳主管人員簽核。
- (三) 易淹水地區警戒水尺請規劃標設，易淹水地區疏散撤離標準宜因地制宜訂定。

玖、帶隊官講評：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99 年成立，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亦陸續成立，在中央及地方形成一條線，自 99 年起行政

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即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颱風應變執行幕僚參謀作業，每次颱風來襲之前，均會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分析研判工作，結合過去經驗、氣象資訊及潛勢分析，研判可能致災之區域，並儘早提供給地方政府知悉，這幾年實際執行的結果，分析研判資料與實際發生災害相比對其符合率均有 8 成左右，顯示分析研判工作有一定的成效，近年來已將颱風造成傷亡減至最低。

- 二、金門縣在 3 個離島當中，各項災防評比都是第 1 名，特別是金門縣近年發展非常迅速，空運部分已達全國第 2，僅次於松山機場，因此空難除了在場內發生外，亦有可能發生在場外，海運部分兩岸小三通旅次也逐年上升，這是與其他離島不同的地方。
- 三、現在的災害複雜程度和過去不一樣，在天秤颱風期間，馬祖地區在 2 個小時內降下近 200 毫米雨量，已打破歷史紀錄並造成災情，證明即使分析科技逐漸進步，仍會發生超出預期的天候，因此金門縣除了過去的優秀成績外，期望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面對災害做最壞的打算，才能將損失減至最低。

壹拾、 主持人總結：

- 一、感謝本縣各單位平時對於災害防救工作的努力，並感謝本次中央訪評委員之指導，各局室要確實依委員意見加以改進。
- 二、近年天候劇烈變遷，誰也不能準確預測，本縣救災工作與國軍息息相關，金門防衛指揮部王指揮官特別指示，當金門一旦發生災害，國軍應「火速到達」，相關的行政流程及文書作業同步進行，以火速的方式全力救災。
- 三、本縣近年各項成績均相當不錯，除獲得觀光十大小城、問卷調查獲幸福城市第 1 名之外，最近日本議員參訪時也提出本縣在生態及閩南文化具有相當特色，有一句話說「中央地方一條心，金門建設一定興」，回應石主任中央與地方 1 條線之精神，災防工作在中央及地方共同投入下，將持續提昇本縣災害防救效能。

壹拾壹、 散會

行政院 101 年度金門縣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建議事項

建議人：內政部消防署周泰利科長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金門災情較少，對 EMIS 防災資訊系統操作訓練測試達 12 次之多，仍請持續落實訓練熟練，於災時第 1 時間迅速傳遞中央掌握災情情資。	消防局	
有關村(里)防災地圖，同一個村(里)，繪製 2 張圖面，區分第 1 避難處所及第 2 避難處所，建議整併為 1 張，以便當地民眾及外來觀光客查詢，能簡單迅速索詢所需避難據點。	消防局	
今年颱風較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會定期傳真災情研析資料予各縣市政府參考，請縣府配合接收後，迅速回傳中央彙整陳報。	消防局	

建議人：內政部社會司李璧如科長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將中央開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納入金門縣的物資整備及管理操作手冊。資料登錄方面，災民收容所編號及地址部分有缺漏，亦請一併補上較為完整。	社會局	

建議人：科技中心傅金城組長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潛勢圖資和情資通報對於金門資訊較為缺少，但金門本身已有相關實用的圖資，建議可放置於EOC決策輔助系統內，則中央和地方共用同一系統較易溝通，且地方可獲得其他相關的防災資訊。	消防局	
收容所除了進行結構物安全檢查及災害潛勢分析外，建議有物資的整備檢查紀錄。	消防局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歷次工作會議各功能編組均會就本身的業務進行整備報告，然就內容來看重點過於分散，對於指揮官調度會有所困難。建議可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縣級災害防救辦公室	消防局	

進行重點整理，進行幕僚參謀組建議，俾利指揮調度。		
--------------------------	--	--

建議人：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陳和照工程司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01.06.07 監察院來函要求營建署於汛期前、後應查明有功人員與怠忽職守者，予以獎懲，所以本署預定於12月初再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訪評，請縣府屆時配合辦理。	工務局	

建議人：經濟部水利署蘇瑞華工程司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關維護目前交由保固商執行，隨保固期滿應另行發包專業維護開口契約執行。	工務局	
保固廠商建議更換零件，部分零件工務局是否更換應提出補充資料。	工務局	
抽水機調度開口契約未提出，僅以機具採購提供，如有書面內容，請修正提供。	工務局	

<p>轄內 2 部 10 吋抽水機，年代久遠，經常反應有故障情形，仍請工務局先行請專業廠商報價修復改善，機組不足仍請補足，於採購完畢後，舊機組是否需報廢仍請視需求自行評估。</p>	<p>工務局</p>	
--------------------------------------------------------------------------------------------	------------	--

<p>建議人：內政部警政署林良謀警務正</p>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請警察局加強督導各分局執行災害期間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強制撤離及協助收容安置工作。</p>	<p>警察局</p>	

<p>建議人：內政部民政司莊傳弘科員</p>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建議可依民政系統通報作業規定方式，頒布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之相關計畫。</p>	<p>民政局</p>	
<p>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建議增加緊急聯絡人欄位(非村里長)，並定期更新。</p>	<p>民政局</p>	

已有完整複式通報訊息機制，惟有關警消、軍方人員名冊，建議增加第 2 或第 3 聯絡窗口，避免有無法聯繫情形。	民政局	
已舉辦相關講習訓練，建議增加供公所及縣政府民政局人員參訓相關訓練，並針對 A4a 表填寫及 EMIS 操作部分，開設相關課程。	民政局	

建議人：交通部何玄企檢查員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有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金門縣政府係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惟並未建立本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應建立本項計畫。	交通旅遊局	
建議即時修訂各項通報窗口連絡電話。	交通旅遊局	

建議人：內政部消防署吳啟弘技士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請加強 1991 宣導，從小紮根。	消防局	

建議人：教育部廖慧如研究員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請貴府教育局督請各級學校增加校安通報網站點閱率。	教育局	
貴縣各級學校已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辦理比率達到 95%，惟部分學校仍未辦理，這部分已列入督考項目，請教育局持續督促各級學校辦理。	教育局	

建議人：國防部葉耀國上校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貴縣與地區國軍交流密切，業務互動往來均請留下行政文書紀錄備查。	各單位	

建議人：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章宏旭工務員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00 年度執行公有建築物耐震初、詳評作業執行成果完備，並將作業流程進度適時更新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系統」，值得鼓勵，至後續相關工作檢討會，再請貴局配合業務進行。	建設局	

建議人：環保署李慧玲毒管師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毒災事故疏散避難為本署重點工作，貴縣尚未訂定發布「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請儘速辦理並提報本署。</p>	環保局	
<p>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成效良好，建議再將已規劃完成之疏散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開設等事項，納入演練項目中（尤其金門醫院使用氣體毒化物環氧乙烷）。</p>	環保局	
<p>有關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部分，除已針對運作毒化物業者電話測試外，建議再加強橫向貴府、局（處）施行電話測試，確保毒災緊急應變機制運作順暢。</p>	環保局	
<p>有關毒災聯防小組之連絡電話，請再將 12 家單位之「行動電話」加入，快速傳送災情訊息（簡訊），俾利有效縮短通報及到達災害現場時間。</p>	環保局	
<p>建議毒災聯防小組之應變器材，應留意使用有效期限之限制，並定期檢核及更新。</p>	環保局	

建議人：交通部鄭鴻銘科員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金門縣應不定期檢視通報聯絡電話之正確性。	交通旅遊局	
金門航空站已多次辦理過場內空難演練，建議考量辦理場外陸地空難演練，以使各單位瞭解驗證 SOP 之可行性。	交通旅遊局	

建議人：衛生署蕭慶瞬助理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衛生局自評資料相當完整，在生物病原災害演練部分，去年度衛生局已完成人口密集機構「流行性感冒群眾事件」實兵演練，建議未來可考量轄區特性，金門縣地理位置上為兩岸小三通出入口，疾病境外阻絕、疑似病例境外移入、法定傳染病個案收治與後送就醫隔離，仍是本項演練重點之一。	衛生局	
「金門縣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部分，仍有部分內容屬舊資料，如國內 H5N1 疫情，目前國內不另設 H5N1 疫情等級，有關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逕以 WHO 公佈為基準，做相關防治規劃，另目前 H1N1 新流感亦已併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爰	衛生局	

此計畫 H1N1 相關內容請再更新。		
--------------------	--	--

建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周元春正工程司		
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水利構造物 39 處，15 處正常，14 處計畫改善，10 處注意改善設施維持率有待加強。	工務局	
水利構造物檢查表，請落實查核日期、查核內容，並陳主管人員簽核。	工務局	
易淹水地區警戒水尺請規劃標設，易淹水地區疏散撤离標準宜因地制宜訂定。	工務局	

